

宁波市保险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

目录

规划编制说明.....	1
第一章 宁波保险“十三五”回顾.....	3
(一) “十三五”宁波保险业发展基本情况.....	3
1.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3
2.发展要素不断健全.....	4
3.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4
4.改革创新成效显著.....	5
5.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7
6.监管绩效不断提升.....	8
(二) “十三五”宁波保险业发展的主要问题.....	9
1.三大宁波保险市场存在发展不均衡.....	10
2.五大“宁波保险石油”板块开发不足.....	10
3.保险产品服务创新主体源动力缺乏.....	10
4.保险创新人才储备与培训发展不足.....	11
5.保险创新机制不能满足系统化需求.....	11
6.保险创新领域面临政策和监管瓶颈.....	11
第二章 “十四五”宁波保险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12
(一) 挑战.....	12
1.外部挑战.....	12
2.内部挑战.....	13
(二) 机遇.....	14
1.外部机遇.....	14
2.内部机遇.....	15
第三章 国外保险发展经验借鉴.....	16
(一) 普惠保险.....	16
(二) 大健康产业.....	18
(三) 新能源及智能汽车保险.....	19
(四) 航运保险.....	21
(五) 疫苗研发机制.....	22
(六) 医疗保险制度.....	23
(七) 养老保险.....	24

(八) 保险科技.....	25
(九) 海洋渔业.....	26
第四章 总体要求.....	26
(一) 指导思想.....	26
(二) 发展原则.....	27
(三) 总体目标.....	28
第五章 构建“十四五”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	31
(一) 构建“十四五”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的基本逻辑.....	31
(二) 打造富有宁波保险特色的发展增进型保险.....	32
(三) “十四五”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的构建.....	33
第六章 宁波保险业“十四五”重点建设.....	35
第一部分 高水平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六大工程”	35
(一) 助推科技创新跨越发展.....	35
1. 完善科创风险保障机制，激励科技原创自创式发展.....	35
2. 建立数据治理保障机制，服务数字经济超常规发展.....	37
(二)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38
1. 完善供应链风险共担共治机制，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	38
2. 赋能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40
3. 激活高品质消费和高体验消费，促进服务业扩容提质.....	43
(三) 服务国际贸易畅通发展.....	45
1. 加快多式联运物流保险发展，助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	45
2. 化解进出口链条梗阻风险点，激活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46
(四) 深化魅力文育联合发展.....	47
1. 焕发文化保险活力，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47
2. 疏通教育发展堵点，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49
(五) 增进民生福祉全面发展.....	50
1. 助推收入分配改革，建立农民稳定增收长效机制.....	50
2.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整合医疗卫生服务资源.....	52
3. 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丰富适老健康服务供给.....	53
4. 聚焦新市民风险痛点，满足新市民安居乐业刚性需求.....	55
(六) 服务智慧治理能力发展.....	57
1. 扩大保险弹性空间，筑牢城市韧性体系防火墙.....	57

2.双向探索绿色保险,推动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	59
3.培养社工专业人才,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62
第二部分 高质量发展保险创新业态“四大突破”.....	63
(一) 辨析发展增进型保险的底层逻辑,重构保险经济规则.....	64
1.深入剖析发展增进型保险,转变保险行业的发展认知.....	64
2.精耕细作,专注保险企业可持续的长期发展战略布局.....	64
3.角色厘清,优化以保险企业为主的市场创新发展格局.....	65
4.科学监管,完善全面高效、智慧精准的金融监管体系.....	65
(二)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内生动力发展,完善保险市场机制....	67
1.提质增效,助力优化完善保险资产配置力度.....	67
2.取长补短,提供均衡发展的保险产品与服务.....	68
3.精准定制,加大宁波普惠保险发展创新力度.....	70
4.优化机构,打造活力、配置合理的要素市场.....	71
(三) 推动行业结构调整与风控能力提高,优化市场组织形式....	73
1.整合保险创新资源,深入推进“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	73
2.强化保险风控能力,实行“政企银保担投”风险分担机制.....	74
3.探索风险减量管理,构建“保防救赔科”一体化服务体系.....	75
4.实施行业竞合战略,推动组织结构内联外通、协调发展.....	76
(四) 坚持科技向善的规范管理与应用,创新保险商业模式.....	78
1.加快保险数据标准建设,规范发展保险平台经济.....	78
2.加速保险科技智能应用,扩宽保险多样应用场景.....	79
3.科技融合新旧保险销售渠道,创新保险营销模式.....	80
4.打造保险向善文化生态圈,营造保险创新发展环境.....	82
第七章 保障措施.....	84
(一) 落实政策保障.....	84
(二) 完善组织管理.....	85
(三) 优化监管引导.....	86
(四) 加强人才建设.....	87
(五) 深化交流合作.....	88
(六) 加大宣传贯彻.....	89

规划编制说明

“十四五”是宁波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期，是宁波发展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城市能级提升的突破期、综合竞争优势的重塑期和城市治理效能的提升期。与之相对应，它也是宁波保险开启迭代升级发展的调整期。

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及裹挟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现实情形下，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实时地刻画了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由此，所觊觎的风险“蝶变效应”，以一种可预见的方式，在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中形成可能。

面对挑战，把握机遇，以重塑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叙事方式，用新的经济规则、新的市场机制、新的组织形式和新的商业模式以替代旧有的选择，成为宁波“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生力量，彰显了宁波“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自我擢升。

适应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生需求的条件变化，迫使宁波保险必须作出相应的适应与改变。这种改变与适应，一方面要求保险发挥出在发展中消弭风险的功能作用，另一方面要求保险释放出在风险中转换发展动能的功能价值。

要满足这一切，“新的保险”将以一种更加可为的方式与“传统的保险”加以区分。用发展增进型保险替代经济补偿型保险是重塑宁波保险创新发展的全新挑战，这一挑战囊括在保险的经济规则、市场机制、组织形式和商业模式中，以及保险自身发展的动力转换的重塑中。

发展是激励的结果，定义了发展增进型保险与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所产生的强有力的粘合，也剥离出它与经济补偿型保险的

本质区别。激励的保险行为模式，让保险的行为属性变得更具开放性、系统性和适应性，而这一切，都将在宁波推进保险由外化为工具向内化为机制的转变中得到检验。

“新的保险”将对宁波“全域保险”、“保险全产业链”和“保险+”组成的底层逻辑进行全新的解读，而解读的重点是如何重构适应宁波“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险创新发展体系。它不仅关乎宁波保险“十四五”如何发展的选择和决策的取舍，它更关乎涉及宁波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依赖的战略取向。

发展增进型保险或许不是“十四五”期间构建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的唯一选择，但它是我们到目前为止能够选择的更好地、更有效率地解决宁波保险创新发展的最具说服力的方案。它展示了宁波保险人由敢于创新到善于创新再向知于创新迈进的决心和勇气，并成为宁波保险“十四五”创新发展的主旋律。

第一章 宁波保险“十三五”回顾

(一) “十三五”宁波保险业发展基本情况

1. 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宁波市 2020 年保费收入达 390.72 亿元，省内排名第二，比 2015 年增长了 162.47 亿元，年均增长 11.35%。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由 2015 年的 121.29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74.12 亿元，年均增长 7.50%；人身险保费收入由 2015 年的 106.96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16.59 亿元，年均增长 15.16%。保险深度由 2015 年的 2.85% 增长至 2020 年的 3.15%，保险密度由 2015 年的 2917 元/人增长至 2020 年的 4155 元/人，高出全国（3205）950 元/人。保险行业总资产 730.66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了 269.92 亿元，年均增长 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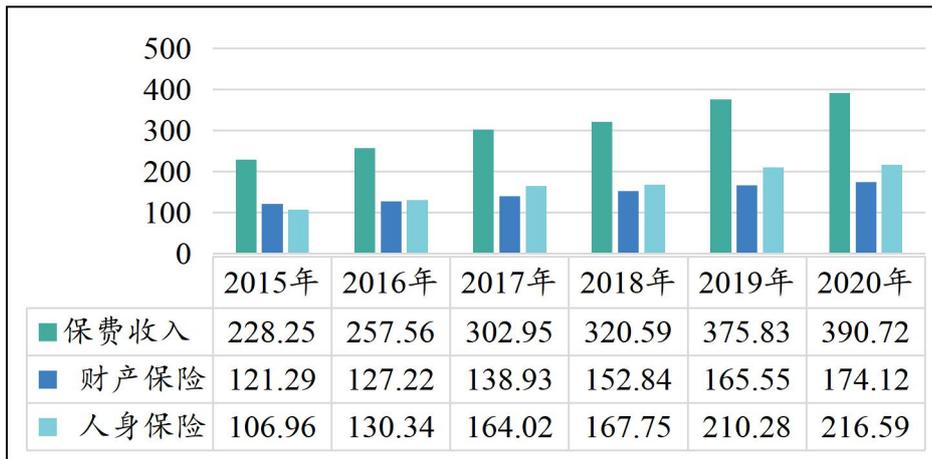


图 1-1 2015—2020 年宁波市保费收入（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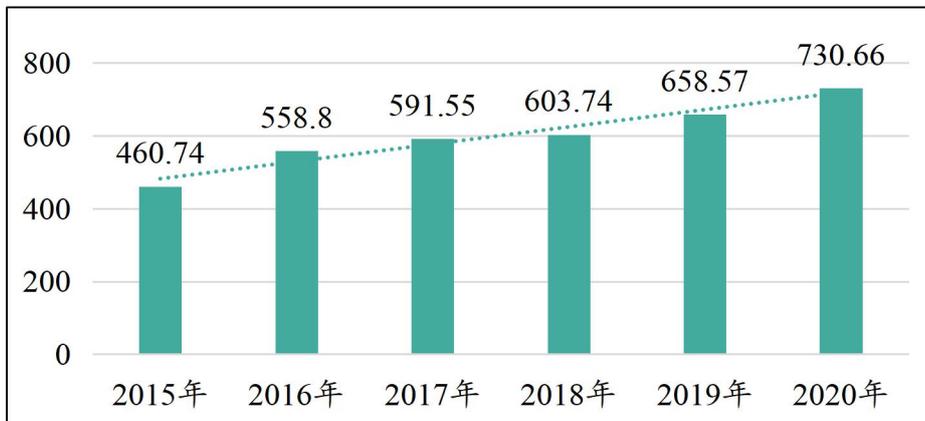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20 年宁波市保险行业总资产（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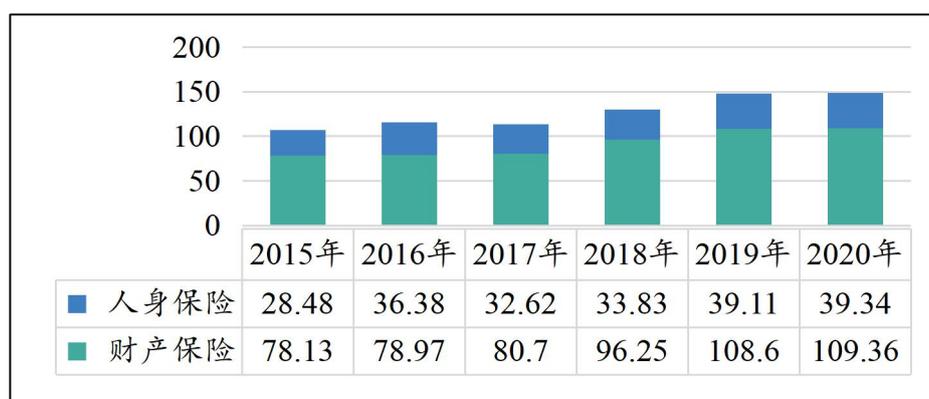
2. 发展要素不断健全

“十三五”期间，宁波市逐渐形成了以市保险机构为主体，兼容保险特色和专业性公司以及功能型保险总部机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齐全的保险要素市场。截至 2020 年底，宁波市共有保险法人机构 2 家，较 2015 年增加 1 家，市级保险机构 56 家，较 2015 年增加 1 家，农村保险互助社 2 家，专业中介机构 99 家，较 2015 年增加 54 家，保险兼业代理法人机构 3535 家，保险从业人员 73650 人，较 2015 年增加 43590 人。2017 年，浙江省首家保险资产管理法人机构宁波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批开业，宁波成为全国第五个拥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城市；建成全国性的航运金融研究院，为港航金融服务提供智力支撑。2018 年，建成全国首个保险科技产业园，吸引超 30 家保险科技公司、平台机构入驻，不断释放企业集聚效应；成立全国首个政校合作共建的武汉大学宁波国家保险发展研究院，打造出“政校合作”推动保险创新发展的示范性工程。2019 年，中国保险博物馆建成开馆，成为全国保险文化的新地标。“十三五”期间，人保集团、国寿集团、太保集团、紫金保险等保险总部研发和创新中心渐次落户；超 30 家保险科技公司、保险共性技术实验室、保险互联网第三方服务企业等机构开办设立，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保险创新基础更加夯实。

3. 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保险赔款与给付由 2015 年的 106.6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48.7 亿元，增长了 39.5%。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由 2015 年的 78.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09.4 亿元，增长了 40.0%，人身险赔付支出由 2015 年的 28.5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3 亿元，增长了

38.1%，2020年保险业累计提供风险保障29.1万亿元，较2015年的8.5万亿元增长了242.4%，年均增长27.91%。“十三五”期间，保险业为全社会提供保险赔款与给付累计655.15亿元，提供风险保障金额累计105.90万亿元，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和社会风险管理作用。亿元保费投诉由2015年的20.14件/亿元下降至2020年的11.43件/亿元，保险服务质量明显改善，行业声誉进一步提升。率先开展“零感知理赔”服务，以理赔“零感”增添民生“幸福感”，全省率先实现车险保单电子化；全国率先落地的全国数字健康保险交易平台，打通医疗、社保与商保之间的数据“堵点”，实现快赔服务覆盖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院，理赔流程最快30分钟内办结。“十三五”期间，宁波累计引进保险资金超885亿元，涵盖旧城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支农支小企业股权投资等多个项目，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供强大



资金支持。

图 1-3 2015-2020 年宁波市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赔款与给付（单位：亿元）

4. 改革创新成效显著

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获批，遵循“全域保险+保险全产业链”发展路径，充分发挥保险改革创新“试验田”和“实验室”作用，引领行业改革创新发展新局面。“十三五”期间，宁波市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等重点领域累计

推出 156 项保险创新项目，覆盖科技创新、国际贸易、三农发展、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各个方面，累计提供风险保障超 4.5 万亿元。其中，全国首创 33 项，全国首批 2 项，全省首创 11 项，填补了多项行业空白，为全省、全国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保险改革创新示范效应有力彰显。

服务经济发展方面，全国率先开展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和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482 家，保障金额达 92.6 亿元，较好地激发了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截止 2020 年，为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全国首创商标专用权保险和专利保险，累计保障金额达 13.6 亿元；为企业减负，全国首创建设工程综合险，累计保障金额达 316.32 亿元；为助力社会复工复产，创新推出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进口冷链防疫综合保险、规上企业复工防疫保险等 8 项保险政策，其中 5 项全国首创，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13.3 亿元。

服务民生改善方面，创新推出“甬惠保”、“惠儿保”、“工惠保”等普惠保险项目，截至 2020 年底，覆盖城乡居民 68 万人，累计保障金额达 664.8 亿元。开发适应特色产业风险保障需求的涉农保险产品，着力分散农业经营风险，有效提升支农惠农水平，截至 2020 年底，宁波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数量达 108 个，位居全省第一，“十三五”期间，宁波市创新推出 27 项农业指数保险产品，累计保障金额达 20.81 亿元。全国首个失独老人综合保险、困境儿童综合救助险、首个重特大疾病保障工程相继落地，女性安康保险成功破题。全省首创精准扶贫综合险，为贫困家庭提供“救助+保险”综合保障帮扶模式，截至 2020 年底，累计保障金额达 58.5 亿元，累计受益人数

1.9 万人。

服务社会治理方面，借助保险工具广泛介入社会治理领域，在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住房安全、产权保护、司法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开展保险创新试点，促进社会治理由“政府单一主体”向“政府与社会、企业、人民群众多元主体”的现代治理模式转变。其中，全国首创电梯安全综合险，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推动全市电梯的整体故障率下降 30%以上；全国首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由保险机构招募、充实到基层的食品安全协管员超过 500 人；全国首创司法援助险，为破解司法案件“执行不能”难题提供“宁波解法”。

5.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政策支持方面，原保监会出台《关于支持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有关意见的函》，在创新项目试点、法人机构批设、保险资金运用、高管人员任职等方面，对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给予一揽子十四条“含金量”高、力度大的支持政策，鼓励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加快先行先试，极大程度上提升了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和对外吸引辐射力；在落实原保监会给予的 14 条“一揽子”支持政策基础上，宁波市持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先后出台《关于宁波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保险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引进保险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推进航运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通过健全保障制度、优化政府服务、规范行业秩序的“组合拳”形式，从机构落户、人才引进、平台搭建、创新保护、项目推广等方面营造优沃的保险创新政策环境。组织保障方面，

建立起“会省市共建”领导机制，推进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各项具体落地实施工作，为宁波保险创新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全市10个区县全部出台参与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约20个市级政府部门参与保险创新试点，保险改革发展形成多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政策合力。保险发展“软环境”建设方面，组织开展全国大学生保险创新创意大赛、中国保险营销峰会、保险大师讲堂、CIFI全国保险财务创新论坛、巨灾保险研讨会等活动，提升保险创新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种途径宣传保险知识，组织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保险知识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全民保险意识，促进保险文化建设，优化保险创新“软环境”。

6. 监管绩效不断提升

在创新发展中牢牢守住监管底线，严格遵循“守住底线、试点先行、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原则，稳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构建全面、立体、高效的风险防范体系。市场规范化建设方面，出台《宁波保险业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车险市场秩序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通知》，积极推进商业车险费率改革试点和加强车险市场健康发展；出台《宁波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针对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等重点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促进互联网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出台《宁波市保险机构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简化宁波市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行政审批程序；指导保险行业全面升级服务标准，发布首个地方性人身险服务标准；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

回溯管理的通知》，推进保险销售可回溯实施扩面，将“双录”范围扩展至全年龄段全渠道，实现人身保险重要销售环节行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出台全国首个大病保险服务类地方标准《大病保险服务规范》，在服务能力建设、系统建设、承保服务、保全（批改）服务、结算理赔服务、纠纷处理等方面规范大病保险业务活动，提升了宁波大病保险的客户服务水平；持续加强保险反欺诈建设，开展“安宁 2018”、“护航 2019”等保险反欺诈专项行动，维护保险市场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大考核督导，综合运用季度考核、监管评价、举报处罚等“三项举措”，持续压实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完善投诉案件预警机制，针对投诉涉及问题突出的公司通过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深化保险诉调对接和纠纷调解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处理诉调对接案件 14016 起，成功调解 11398 起，调解成功率达 81.32%，参与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25.78 万起，交通调解金额超 45 亿元；全国首创保险业服务监督系统，引入信息化手段，将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等服务过程纳入全程监督，实现矛盾纠纷监测前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展系统功能领域建立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监督系统，将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和信用卡、房贷业务纳入其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心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移，“十三五”期间，服务监督网络系统累计发送短信 1235.74 万条，服务满意度超 99%，累计妥善处理消费者反映问题 38294 个，累计认真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咨询 2434 件次。

（二）“十三五”宁波保险业发展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宁波保险业围绕“全域保险+保险全产业链”深入推进保险改革创新，成效显著，成果突出，但同时暴露出保险创新

与经济发达的适应度、粘合度、同步度不够的问题，亟待在“十四五”阶段突破和解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三大宁波保险市场存在发展不均衡

财产险、寿险、健康险三个保险市场发展不均衡，2020年宁波市财产险保费收入在保费总收入中的占比44.56%，远高于全国（26.36%）和浙江（32.78%）的平均水平，寿险、健康险保费收入在保费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1.38%、11.56%，远低于全国（52.99%、18.06%）和浙江（50.29%、14.44%）的平均水平。

2. 五大“宁波保险石油”板块开发不足

航运保险、寿险、健康险、车险以及服务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的保险产品服务的开发力度还有待加强。航运保险领域，欠缺涵盖全球主要港口的服务网络，产品创新集中于传统船舶险和货运险，技术密集型的航运责任险类发展滞后，保障港口、物流等领域的新型航运保险供给短缺；寿险、健康险、车险等领域，保险创新数据获取难度大，存在明显的“信息孤岛”效应，缺乏相关的法规标准支撑为脱敏数据用于产品创新提供空间；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保险产品供给需求矛盾突出。

3. 保险产品服务创新主体源动力缺乏

一是，市场主体缺乏创新动力，省分支机构以业务拓展为主，不承担保险产品服务研发的主要责任，缺乏保险创新主体意识，区域内缺乏大而强的保险总部机构。二是，政保项目多商业性保险项目少，保险创新对政府依赖性较大，“十三五”期间，政保类保险创新项目累计93项目，在保险创新项目总数中占比近60%，其中财产险领域政保类创新项目累计79项目，在财产保险领域创新项目总数

中占比近 60%。三是，产学研一体化实现困难，尚未形成研发、推广、应用、分享的良性循环机制。

4. 保险创新人才储备与培训发展不足

保险人才在数量和结构上难以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创新人才匮乏成为宁波保险创新发展的突出短板。一是，本土保险相关专业学科建设还不强，人才培育能力尚待提升。二是，相较于周边较发达城市，宁波在人才待遇上优势不明显，专业人才还有待加强。三是，缺少行业统一的培训、再教育平台推行业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保险行业的专业资格认证和人才补贴政策还有待完善。

5. 保险创新机制不能满足系统化需求

保险创新供需匹配度、精准度有待提升，从“宁波解法”到“宁波模式”，宁波保险创新在针对单一性问题解决上取得较好实效，但是随着外部环境和内生需求的变化，宁波保险创新服务效率逐渐式微，利用工具性保险发挥经济补偿功能已经难以适应体系性、系统性、全面性风险保障需求，迫切需要推进保险由外化为工具向内化为机制的发展方式转变，发挥保险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激励功能作用，实现保险创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的功能价值。

6. 保险创新领域面临政策和监管瓶颈

服务“双碳”、智能汽车等领域的保险创新可能会挑战传统保险经营理念和部分现有监管规则，也需要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支持，而现有的监管制度还无法适应保险创新需求，保险产品注册改革尚未推进，保险资金运用缺乏自主权限，政策支持力度还有待加强，保险创新“试验”乃至“试错”面临一定程度的制度和监管压力。

第二章“十四五”宁波保险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一) 挑战

1. 外部挑战

全球经济延续高债、低利增长态势，改变保险市场需求。疫情的短暂冲击演变成为持久性冲击，需求恢复相对滞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新接续将会存在巨大摩擦成本，将对全球经济带来中长期扰动，促使各主要经济体出台了一系列规模空前的刺激和救助政策，进一步推高全球债务水平，进入到“高债务、低利率、低增长”的模式，多因素叠加涉及行业的供需两端，原来保险市场需求特点已发生重大改变。

国际金融秩序不稳定与加速重构，增加保险业系统性风险。世界经济和金融体系多边化趋势快速发展和加速重构，尤其是俄乌战争引发欧美与俄罗斯之间金融战、货币战，增加国际汇率、国际资本流通的不稳定性，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导致保险业系统性风险的骤增，加剧国际间保险行业合作发展风险。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制约保险发展潜力。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保险行业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经济密不可分，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保险行业在短期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方面的风险陡增。

行业风险演变新形势，险企面临多重考验。在经济转型、去杠杆和打破刚性兑付的背景下，国内保险业信用风险攀升，保险资金运用面临的信用环境严峻；传统营销员渠道销售受阻，银邮渠道重新快速增长，网销渠道未形成强力支撑，使得保险营销渠道挑战加

剧；短期利率变化导致资产市值波动加大，中长期利率下行趋势对保险公司带来多重考验。

周边城市竞争激烈，压缩宁波保险发展空间。宁波地处上海、杭州两大城市之间，面临着劳动力、技术、资本等要素向中心城市特别是超大城市集聚的趋势，加剧了城市位势竞争，财政、生态、空间等领域可持续发展面临更大压力，资金、人才、项目等要素在竞争中流失，宁波保险发展的空间逐渐被压缩。

2. 内部挑战

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变化，增加保险迭代升级压力。疫情反复冲击，经济发展的三重压力，风险逐级传导到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中，宁波保险如何在新变化条件下作出最佳选择与调整，如何用新的经济规则、新的市场机制、新的组织形式和新的商业模式弥补旧有的选择的不足，化危为机地实现自我发展的迭代升级，这将增加宁波保险发展压力。

行业资源整合不足，减缓保险系统发展进程。宁波社会结构转型、居民财富增长和数字经济发展，客户需求的底层逻辑已悄然发生深刻变化，行业在粗放式发展阶段所采取的要素驱动和效率驱动模式，已经表现出增长乏力、后劲不足的问题，对服务资源进行有效聚合与重组的能力尚不足以构建起“以客户为中心”的跨领域价值网络，风险管理生态发展缓慢。

市场供需不匹配，降低保险创新发展效率。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宁波保险消费者的需求不再局限于过去单一的损失补偿，而现有的保险产品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同时点对点式的保险创新模式也逐渐跟不上需求变化的脚步，

宁波保险供需不匹配的现象逐步凸显，保险创新的有效率降低。

保险人才体系薄弱，减弱保险创新发展动力。宁波保险人才供给不足的同时流失也比较严重，表面原因是与周边城市相比缺乏优势，造成新的人才不来，已有人才离开的二次流失，本质上是宁波保险人才体系薄弱，缺乏对高、中、基层人才的有效划分和行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效建立，导致岗位与劳动者的实际能力、职业规划等存在偏差、激励机制不完善等人力资源管理问题，造成宁波保险人才供需缺口，存在保险创新人才断层问题，减弱保险创新发展动力。

（二）机遇

1. 外部机遇

国际产业结构布局重构，加速保险与其他行业融合。新一轮国际产业结构转移，呈现出结构高度化趋势增强，转移周期缩短，主体多元化，驱动力复杂化趋势，加剧金融自由化和保险业的竞争压力，促使保险业为了保持相对发展优势，主动融合其他行业，朝“金融超市”方向发展，达到增强竞争力的目的，同时推动保险开拓在新能源汽车、网络安全、新市民服务等新领域的需求。

地处国家战略重要交汇点，催生保险发展新机遇。宁波位于长三角经济带南翼，既是中国沿海经济带与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交汇点，又是“一带一路”的战略支点和长江经济带的“龙眼”城市，连接东西、辐射南北、通达全球，为保险发展提供了广泛的市场前景、品牌示范前景。

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擘画滨海大都市新蓝图。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出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深化宁波市保险

业改革创新，打造保险服务共同富裕示范样本，其体系化的需求为保险系统性发展指明方向和政策支持，宁波保险始终保持较强的创新发展意愿，同时依托宁波在双循环格局中的战略定位和保持较高增长的外贸发展现状，为保险助力擘画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新蓝图夯实基础。

新冠疫情与人口老龄化，提高对保险需求的重视。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新冠疫情反复冲击、国民收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保险市场需求已经发生了变化，医疗健康养老迅速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人们对于风险保障给予重视，对保险的需求提高，保险市场的需求端进一步扩大。

2. 内部机遇

融合数字技术革命的发展，扩展保险服务边界和应用范围。以数字化为主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为保险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催生新的组织方式、经营方式、管理方式、内部控制和营销方式，降低交易成本，节约时间，扩大综合提供各种保险服务的可能性，扩展保险服务边界和应用范围。

坚持保险市场细分与专业化分工，增加保险服务黏性与忠诚。宁波保险有着大量未开采的“保险石油”，在航运保险、海洋养殖保险、健康险等方面有巨大开拓空间，在车险等方面有提供精细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的发展空间，为保险服务黏性和忠诚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十三五”期间宁波保险通过在各个领域的创新发展，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保险市场细分和专业化分工机制，为实现保险服务黏性和保险忠诚度提供了条件。

激励保险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保险功能发展性转变。保险市场

需求的转变和数字化改革的推进，保险行业愈发理性，传统粗放式发展阶段所采取的要素驱动和效率驱动模式已经无法适应新时代，激励宁波保险向着创新驱动型发展方式转变，改变对保险传统的工具性认知，构建具有适应性的保险创新发展体系。

立足保险创新实践经验，加速度保险创新发展效率。宁波以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平台，在保险创新方面积累了相应的创新优势，正在探索将保险机制内生嵌入经济建设全领域、社会治理全过程、民生保障全方位，推动保险功能由经济赔偿功能为主向经济增进功能转换，由工具保险向价值保险转换，探索“宁波模式”向“宁波范式”升级，为全面提升宁波保险创新发展的效率提供条件。

推动保险深层次改革创新，拓展保险内生激励功能。市场需求的“体系化”转变，推动宁波保险创新的深层次改革。宁波保险创新必须将保险由外化为工具向内化为机制转变，拓展保险的内生激励功能，推进工具保险与价值保险在不同层面上满足保险创新发展体系的不同需求，搭建起更加富有公平与效率的保险创新产品和服务体系。

第三章 国外保险发展经验借鉴

（一）普惠保险

印度：一是，印度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小额保险市场销售机制和模式——“定额销售机制+合作代理经营模式”。实行定额销售机制¹，迫使保险公司必须拓展农村低收入人群的业务，同时让保险公司的销售渠道因交易成本难以延伸到农村。实行合作代理经营模式²，由保险公司、小微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三方合作，发挥小微

¹ 定额销售机制，主要包括印度保险监管局明确规定保险公司有义务向农村低收入者销售保险，且保费量不得低于一定比例的公司总保费收入。

² 合作代理模式：为多方机构合作，保险公司负责开发产品、费率厘定；代理机构负责产品销售等服务。

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掌握当地客户资源优势，最大程度畅通销售渠道。二是，保险机构设计符合人们行为习惯的小额保险产品。印度推出了针对低收入客户的储蓄连结型小额保险产品，即一张保单融合了储蓄和保险的双重功能，人们在购买时就知道会获得一定的确定性收益，且免除部分保费。

菲律宾：一是，政府坚定地推进正式制度建设，实施小额保险监管体系。菲律宾政府的坚定决心与全面介入是菲律宾小额保险发展成功的经验之一。菲律宾 1978 年出台《保险法》明确：互惠社团面向低收入人群保险市场提供非营利性的小额保险。二是，注重把非正式制度与小额保险发展结合，小额保险依托互助金的模式，顺势而为。非政府组织和小微金融机构巧妙地利用“互助金”³习俗，以顺应当地民俗习惯的方式开发产品并收取保费，激发了农民参与热情。

秘鲁：一是，为小额保险提供法律保障。秘鲁的银行和保险监管局（Superintendence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SBS）负责对保险业进行立法和监管。银行和保险监管局制定了第一部具体的小额保险法，极大促进了小额保险市场的发展并建立了完善的消费者保护法律框架；同时出台重新定义小额保险规定，避免保险公司对保费或保险金额的任何限制，简化了销售流程和保险条款，不得有除外责任。二是，对小额保险采取适度监管原则。为了降低交易成本，秘鲁监管措施具有很大的弹性，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销售和购买，其中包括代理机构、零售店销售员、小额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和合作单位，以及投保人也可以通过汇款的方式直接购买。

³ 互助金：菲律宾有一个沿用至今的“互助金”习俗，乡村亲朋好友之间自发筹集款项，意外发生时，向死者的遗属捐款，帮其度过难关。

（二）大健康产业

美国：美国大健康产业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家庭及社区健康服务、医院医疗服务、医疗商品、健康风险管理服务和长期护理服务。美国大健康金融之所以成为近十年来资本市场最活跃的投资领域原因，主要在于：一是，风险资本是美国大健康产业初创期最为重要的“助推器”。全球生物技术领域最知名的美国 4 家风险投资公司，如三岩风险投资公司等都是大健康生物技术领域重要的推动者。二是保险资金是美国大健康产业发展培育期的“稳定器”。由于培育期大健康企业所具有的一些特质得以呈现，保险资金的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功能开始释放，从而在培育期给予大健康企业发展以更加稳定的资金需求，保障激励企业的发展。三是，银行是美国大健康产业发展成熟期的资金“主动脉”。当大健康企业进入成熟期，生产规模的扩张，导致大健康企业的资金需求量增加，银行将成为大健康产业资金需求的主要供给者。四是，信托是美国大健康产业发展稳定期的资金“输送者”。当大健康产业有着稳定收益阶段，信托的介入使这部分收益资金重新回到具有发展前景的大健康产业之中，从而形成了一个大健康投资的闭环。

瑞典：一是，政府主导研发投融资。针对生物医药生产要求高、创新性强的产业特征，瑞典建立起了以政府主导研发投入、联动种子基金和风险投资共同参与的支持生物科学研究的投融资体系，这套体系成为瑞典一直占据世界生物医药前沿的重要保障。二是，企业资金需求来源稳定。瑞典资本市场偏好长期稳定的特性满足了生物医药产业生产长周期的产业特征，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瑞典生物医药企业的决策很少受到大众资本市场的影响，企业在资

金使用方面相当稳定。三是，产融市场信息互通。瑞典生物医药企业的财务大都由金融集团和大财团控股，使得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形成天然的媾和关系，也达成了企业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局面，更为重要的是它促进了研发与制造更加紧密的结合，使企业经营更有预见性、更为有效地满足市场需要。

日本：在日本大健康产业是集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商品和服务部门的总称。日本大健康金融服务于大健康产业最具特色的是保险在大健康产业中的运用，具体表现：一是国民健康保险制度。根据规定，强制要求日本国民和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交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二是医药分离制度安排。日本通过建立全民参保的国民健康保险制度，切断了医生和药品供应商之间的利益链条。药品由政府定价，在相应地保证药品制造和经营企业具有一定限度的利润外，保险组织则成为维持药品价格的重要“杠杆”，这促使日本医生更多的是将注意力放在医术的改进上，通过提高医术，增加收入。三是药品监督管理制度。日本有一套严格的治理和监管药品市场的法律制度。四是增进国民健康福利。日本共颁布了八部社会福利相关法律，被称为“社会福利八法”。这一系列的法律文件是政府开展社会福利行政的法律依据，也是构建福利社会的基础。五是产业税收金融政策。日本主要从企业所得税方面给予了特别的税收优惠。六是多元健康管理体系。日本每个城市都设有由政府出资建立的公立健康管理中心，与当地公立医院及大学附属医院相互协作，为当地民众提供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务。

（三）新能源及智能汽车保险

新能源汽车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噪音较小，可被察觉度不高，

业界普遍认为新能源汽车更容易产生交通事故，并且此类汽车尺寸不大，当碰撞事故发生时面临的损失更为严重，所以，对比普通汽车，新能源汽车往往面临较高保费。国外推进新能源车险业务，主要在于：一是制定有利于新能源车险业务的优惠政策。美国、日本等国家保险公司往往会将费率优惠提供给电动车所有者，通过降低保费的方式来减少消费者的用车成本。日本的保险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的优惠是根据政府制定的环保等级来看的，环保等级越高，补贴政策越多，力度越大。二是提供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服务。在墨西哥以及欧洲等地，法国安盛保险针对纯电动汽车提供一站式保险服务，不仅包括传统保障，且将公共充电意外以及挂墙式充电器保障等纳入其中。日本保险公司给电动汽车提供电池耗尽免费拖车至充电点等专属服务。英国 Plug insure 保险公司与车企合作，向特斯拉车主提供欧洲范围内的拖车、维修服务、触摸屏等诸多服务。

自动驾驶汽车保险：在无人驾驶事故中，事故责任往往难以界定，一度导致保险公司理赔责任无法落实。国外在处理无人驾驶事故理赔责任界定方面做出大量探索与突破：英国在全球范围内首先提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政策，一反先解决责任归属再确定保险赔付的传统做法，提高了赔付效率。德国联邦参议院通过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自动驾驶汽车须配备“黑匣子”，以便记录人工驾驶与智能系统切换的时间点与故障情况，确定事故发生原因。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公司在政府尚未对无人驾驶事故交强险赔付作出回应之际，将事故发生后的交强险赔付作为一项特别条约在汽车保险合同签约及续约时免费提供给所有保户。条约规定，在查明无人驾驶系统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即使事故原因不明，驾驶

员没有过错，公司也会支付保险金。

（四）航运保险

英国：一是，拥有航运保险规则制定权。英国国会通过的“海上保险法”，将多年遵循的海上保险的做法、惯例、案例和解释以成文法形式固定，对世界海上保险立法有重大影响。伦敦作为老牌航运中心，培养与吸引了大批海事仲裁人才，已经成为国际海事仲裁中心，航运保险涉及的各方都认可其判例，愿意将伦敦作为首选地进行仲裁。二是英国保险公司对航运业务有着极其深入的研究了解。航运保险条款细节由经纪人、投保人、承保公司共商共定共制，保险条款能够覆盖各类航运企业运营过程中的绝大多数风险，使国际船舶尤其是大型远洋船舶均将英国劳合社作为投保首选。三是提供便捷的航运保险产品与服务。制定海上通用保单，提供全球航运资料并成为世界保险中心，同时网点遍布全球，在世界范围内拥有比较广泛、便利的检验和理赔服务网络，可以精准为世界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估、保险定价、定损保赔、出险理赔。四是航运保险市场环境高度开发。大多数保险公司来自国外或由国外控股，能深入了解各国航运业务情况并据此开展有国别针对性的航运保险业务。五是产业要素集聚。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集中分布，经纪人能够充分了解各个承保人，从而迅速组建共保体，开发综合性承保方案。六是优惠的税收政策。英国对船舶险、国际中转货物保险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为开展航运保险业务的相关企业提供诸多税前抵扣优惠政策。

新加坡：一是航运基础服务设施健全。龙头企业数量众多。作为航运和海事服务的综合枢纽，新加坡提供船舶管理、代理、融资、

保险、经纪、测量等各种服务。二是国际海事仲裁能力快速上升。正迅速成为亚洲的海事法律和仲裁中心。三是政府集中规划的全方位支持。新加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航运及海洋海事产业的发展规划，以新加坡海事和港务局（MPA）的成立为核心，将海洋、海事、航运、金融等与航运保险相关产业统一集中规划。四是遵循先硬后软、由海及岸、由物及人、由生产到服务的发展策略。即：先发展航运运输，做大货运量，后发展货运险；先发展航运产业，后发展海工产业。开发责任险、离岸金融险；先做大航运吞吐量，以物资要素为基础，后引入人才，完善人力要素；先以航运作用为主，后发展航运保险等海事服务。

（五）疫苗研发机制

鼓励疫苗研发的机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即推动机制和拉动机制。推动方案通过向学术界拨款、对产品开发进行公共股权投资、对研发投入实行税收减免，以及为政府实验室提供经费等方式补贴研究投入。拉动方案则通过给出奖励成功者的承诺（例如保证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或者承诺一个其愿意支付的最低价格）来增加开发特定产品的回报。两者的区别大致在于：是把钱花在研究投入上，还是研究产出上。

高收入国家的研发系统在推动创新方面向来非常成功，它将推动和拉动结合在了一起。典型代表为美国，其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等政府组织支持基础研究的发展，接着私营部门在专利保护承诺的激励下，将这些研究转化为可用产品。制药公司对产品销售前景的信心是其进行研发投入的主要动力。要将同样的原理应用到贫困国家所需的疫苗和药物上，就需要对基础研究实施推动方案，

并用拉动机制鼓励生物技术和制药公司把研究转化为疫苗和药物。

（六）医疗保险制度

国家预算型医疗保险制度：主要表现在各医疗机构免费向国民提供医疗、健康服务。优点是保证医疗卫生资源的公平分配；缺点在于无法解决效率问题，存在多重道德风险。典型国家英国。在国家保健服务体制中，所有国民都配有家庭医生或全科医生，居民进入当地医院就诊必须通过家庭医生推荐转诊才可入院治疗，只要具有英国国籍均可在医院接受免费治疗。

社会医疗保险型制：主要通过全体社会成员分担医疗费用的形式维持医保系统运转。优点是风险分担，覆盖范围比较广泛，资金筹集多元化。缺点在于现收现付模式，人口老龄化和经济周期波动会严重影响该制度的平稳运行。典型国家：德国。强调社会的团结与平等，德国有统一的疾病基金最低福利标准，患者只需支付很少的分摊成本。德国法定医疗保险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主要取决于经济收入，而享受的医疗保险服务却不因缴纳费用的多少而不同。

商业医疗保险型医疗保险制度：主要表现为劳动者和个体根据风险类别选择保险品种，各保险费率由保险公司决定，发生医疗费用时由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优点是能充分激励劳动者努力工作，也能够根据投保人自己的需要进行投保，同时市场竞争能够提供水平较高、质量更好的医疗、保险服务。缺点是过于强调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使得医保覆盖性不足，难以发挥社保消除贫困的最原始职能。典型国家：美国。一是医保支付采取政府定价。医疗护理支付标准由医疗保险与医疗补助服务中心确定，医生和医疗机构只能选择接受或不接受，若不接受，就无法从医保体系中接诊

医保参保患者，也就不能从中获益。二是建立联邦层面主导卫生信息技术建设的组织架构，通过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医保发展。

个人储蓄医疗型医疗保险制度：主要表现为通过国家立法强制规定劳动者个人或家庭建立医疗保险储蓄账户，费用由劳动者自己承担或者企业分担，政府给予一定补贴。优点是资金的连续性得以保障，控制浪费。缺点在于社保互济互惠功能无法实现，缺乏社会统筹。典型国家新加坡。除医保储蓄账户外，新加坡通过保健双全与保健基金对保健储蓄计划进行补充，主要针对患有重大疾病、低收入人群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

（七）养老保险

美国：一是鼓励开设个人退休账户。联邦政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面向申请人开设个人退休账户（简称IRA），个人也可在银行或财政部批准进行保管业务的非银行机构开户，并由其作为受托人或保管人，且该账户中的养老资产可以在进入新的工作单位或退休时进行转移。二是降低健康养老保险产品开发与供给准入门槛。联邦政府对银行、共同基金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的产品开发与供给不设准入门槛，并鼓励各类金融产品参与，IRA账户人可自主选择各类投资产品，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喜好，自主、灵活地配置资产。同时，美国税务局、美国劳工部、证监会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联合且间接参与养老金及其商业投资的管理。三是探索以房养老保险模式。采取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形式，

日本：一是形成三个层次的养老年金保险制度。日本养老年金保险制度由国民年金、与就业收入相关联的雇员年金制度、可任意加入的养老保险。前两个层次养老保险由政府统一运营，统称公共

养老制度，具有强制性，实行全民皆年金。二是，实行覆盖全过程的医疗保险制度。日本几乎在所有的医院都可以使用保险看病。而且日本的健康险涵盖了从出生到死亡的整个过程。三是，实行介护保险制度。日本实行《介护保险法》，以40岁以上国民为对象，强制参加，“财源”由保险费收入、税、使用费构成，以社区为主体提供护理服务。明确护理照顾老人的责任在于社会，而不在于家庭，由此而规定子女照顾病卧的父母，可以依法领取一定的报酬。

（八）保险科技

美国：一是实行专业化监管模式。美国设立功能监管小组，专门负责研究相关科技的监管办法，明确联邦政府对于保险科技创新应坚守的原则底线、监管框架和政策。二是精准定位目标市场。Lemonade建设以人工智能为特色的互联网直保公司；EverQuote以车险为主要业务，成为美国最大的在线比价平台；GoHealth专注健康产品，成为“保险+TPA”模式下的线上保险经纪商；SelectQuote以健康险为主要产品，成为美国领先的DTC在线分销平台。

德国：一是成立数字科技研发机构。从数字化业务的技术源头出发，在全球范围内成立数字科技研发机构，推出信息检索风险损失识别平台、NatCat SERVICE巨灾风险分析平台和M.I.N.D人工智能风险管理平台等数字化智能保险服务。二是分模块提出保险科技应对方案。通过对数字科技新生态的应用风险分析，分模块提出保险科技应对方案，借助外部科技力量推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新加坡：一是，出台扶持创新型保险科技企业的各项措施。定期与金融保险科技从业者开展业务交流座谈会，实时掌握金融保险科技的最新研发进展，根据国际市场变化和行业潜在风险调整监管

政策和法规。二是，定期举办新加坡金融科技节和金融科技周。积极为金融保险企业提供加深认识、了解保险科技的平台，促成科技初创公司、技术提供商和保险机构之间的合作，推动相关领域的参与主体实时了解保险科技研究和应用现状，及时调整自身经营发展战略。三是，简化保险科技市场主体的准入门槛。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被侵犯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快保险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在创新实验室的落地应用进程。

（九）海洋渔业

欧洲：一是需求市场成熟。欧洲水产养殖保险投保人主要是规模较大、管理有序及财务状况稳定的水产养殖生产者。二是供给市场专业。保险经纪人、损失评估人、农业技术专家等主体为市场提供了良好技术支撑及业务推广条件，再保险市场成熟，并且市场已建立一套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保险方案。三是广阔的国际视野。欧洲提供了一个成熟的国际市场，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能够通过欧洲的水产养殖保险市场获得保险保障。

日本：一是采取互助保险形式。渔民通过渔业合作社进行自我运营和管理，政府则通过补贴和资助来支撑互助保险机制顺利运行。二是日本政府对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保费补贴、再保险安排、行政费用支持、信贷优惠。三是对水产养殖业的行为进行引导。如养殖者必须递交风险管理措施申请才能互保。

第四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要求，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使命担当、实现共同富裕的理想和目标，以构建适应新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保险创新发展体系为目标，以保险由经济补偿型向发展增进型的转化为主轴，以保险由外化为工具向内化为机制的转变为主线，以保险由损失补偿功能向内生激励功能的转移为主力，重塑宁波保险的经济规则、市场机制、组织形式和商业模式，重构宁波保险风险保障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价值，夯实“全域保险”、“保险全产业链”和“保险+”组成的宁波保险创新发展底层逻辑，着力提升保险服务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水平，着力强化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同频共振，着力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效能佳、有温度、高质量的保险风险保障体系，为宁波的“六争攻坚”、“六个之都”、“六大变革”保驾护航，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保险创新激励，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理想和目标输送宁波保险智慧。到“十四五”期末，将宁波保险建设为高质量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国家样板。

（二）发展原则

1、坚持走以发展增进为核心的保险创新发展之路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由“好”到“更好”的发展增进实现过程为路径，大力推进经济补偿型保

险向发展增进型保险的转变，提升保险创新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度、粘合度和同步度，深化保险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走发展增进型的保险创新发展之路。

2、坚持以转变发展方式为引领的保险供给侧改革

增强保险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能级水平，大力推进保险由外化为工具向内化为机制的发展方式转变，不断提升保险的安全保障、治理能力、内生激励的水平，不断优化保险风险保障的要素市场化的配置能力，不断完善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体系，重塑保险供给侧的角色、功能和作用。

3、坚持以内生激励为动能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

切换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动能，以内生激励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功能替代损失补偿的开发功能，进一步健全完善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机制，着力激活保险创新主体的创新意愿，为保险创新主体营造良好的内生激励环境，全面提升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需求端消费迭代升级的创新效能。

4、坚持以社会化为目标的保险保障价值体系建设

兼顾保险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和社会价值最大化，兼顾保险的商业性和普惠性，以共同利益为基础，将保险的经济性和社会性与效率和公平建设联动，鼓励保险向善，做有温度、有温暖、有温情的保险，温泽、普惠大众百姓，让保险成为衡量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重要“指数”。

（三）总体目标

以建设宁波保险高质量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国家样板工程为统领，将宁波保险“十四五”发展目标融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以

共同富裕检验、检测、衡量宁波保险发展水平，到“十四五”期末，全市保费总收入达到 650 亿元，保险深度达到 3.5%，保险密度达到 6200 元/人，保险行业总资产达到 XX 亿元，全面提升宁波保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实力和能级水平。

——**率先推出保险治理型城市**。保险治理型城市在空间上实施全域风险治理，在时间上实施“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通过城市时空的风险关系转换，将保险机制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的渗入到城市风险的治理中，为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城市、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全面提升城市发展韧性和建设富有韧性的城市提供保险风险保障。

——**普惠保险改革创新示范区**。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普惠保险为目标，将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和价值体系融入普惠保险的建设中，按照打造真实的“普而惠”保险的要求，加快以财政金融化、保险公益化、全民参与化为重点的普惠保险改革与创新，将宁波建设为全国普惠保险改革创新示范区。

——**乡村振兴保险服务创新区**。以产业振兴为龙头，以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导向，构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农产品品质保险制度和发展体系，增加农民收入，激励农业科技创新，提升农业发展标准，助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围绕农村民生改善，充分利用保险的网格化、数字化、科技化和渠道化优势，将健康、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下沉到农村，打造“医康养护”“四位一体”的农村保险服务体系，普惠农民幸福生活。

——**保险服务实体经济试验区**。围绕宁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循环枢纽建设和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充分利用保险资金具有的长

期性、稳定性优势，通过银保联动、基金、债券、股权和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提供资金融通。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联动，增强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可获得性。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支持力度，构建国家推动，企业拉动的科技创新“推拉”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对科技创新风险的兜底作用，提升科技创新效率。

——**航运保险特色建设发展区**。以打造宁波航运保险特色建设发展区为目标，充分利用宁波——舟山港的优势，着力开发技术密集型的近海沿岸航运责任险；加大保障港口、物流等领域的新型航运保险开发力度；探索离岸能源保险；构建港口危机物作业巨灾保险机制；以服务“一带一路”为目标，创新支持企业“走出去”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强化航运保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实施保险业务的内外联动，提升风险评估水平。

——**保险科技创新应用示范区**。按照保险服务需求，大力推进以防范道德风险和保险欺诈的区块链建设；服务便捷性的智能投顾、支付结算技术应用；精准核保核赔的芯片技术和无人机驾驶技术应用；加强针对风险监测、风险管理的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技术、测绘传感技术应用，以及大数据精准营销、基因诊疗、云计算、OCR技术等科学技术的应用，打造宁波保险科技创新应用示范区。

——**产学研一体化成果转化区**。夯实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基础，创建国家风险实验室，以武汉大学宁波国家保险发展研究院为平台，集约保险研发机构、高校、保险公司、相关行业协会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组成宁波保险创新中心，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创新成果利益分享机制，加强创新成果的市场推广、应用的政策支持，形成创新成果研发、推广、应用、分享的良性循环。

第五章 构建“十四五”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

“发展才是社会主义，发展必须致力于共同富裕。”构建“十四五”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必须始终扼住两点——“发展”与“共同富裕”。

（一）构建“十四五”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的基本逻辑

“发展才是社会主义，发展必须致力于共同富裕。”不仅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观的根本体现，也是新时代背景下邓小平同志共同富裕思想的丰富和完善。

发展促进着共同富裕的实现，共同富裕检验着发展的结果，决定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既是指导实现共同富裕的行动纲领，又是完成实现共同富裕价值目标的具体体现。

宁波“十四五”保险创新发展体系的构建，包含着两条线络，一条是由“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变化构成的动态变化线；另一条则是由“发展——共同富裕”构成的静态恒定线。

对宁波“十四五”经济社会的发展，无论其外界环境发生怎样的变化，都受制于“发展——共同富裕”这条线络的控制，即必须坚持以“发展——共同富裕”这条线络应对和解决宁波“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现实中面临的诸多变化和问题，并推进宁波经济社会的发展向着实现共同富裕的方向迈进。

“发展——共同富裕”的新时代主题是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外界环境变化的“压舱石”。适应这一新时代的主题，需要保险作出相应的改变，这是构建“十四五”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的思想内核和行为动力。

采取传统的经济补偿型保险是难以适应“发展——共同富裕”这

一主题的。“发展——共同富裕”的主题，包含了由“好”到“更好”的发展增进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要求保险跳出传统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作用的局囿，以新的保险形式适应“发展——共同富裕”的基本要求。而发展增进型保险创新性地满足了这一基本要求。

（二）打造富有宁波保险特色的发展增进型保险

经济补偿型保险与发展增进型保险之间根本的区别在于，经济补偿型保险的行为方式是补偿，行为结果是损失赔付，而发展增进型保险的行为方式是增进，行为结果是收益增加。基于这样的区别，二者的行为驱动方式也将产生不同，前者以外生激励为驱动方式，后者则以内生激励为驱动方式。由此，二者在风险治理的成效方面也将产生不同。由于，前者以结果为行为目标导向，只存在“赔多赔少”的不确定性的确定，因此，它在对待“三位一体”的风险治理需求时缺乏内生激励的条件。而后者以过程为行为目标导向，决定了它必须对过程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加以管控，唯有如此，它才能实现收益增加的结果，这种内生激励的要求，使其比前者更加聚焦于“三位一体”的风险治理。但发展增进型保险与经济补偿型保险并不是处于一种非此即彼的关系中，恰恰相反，它们所处的关系，正如一个频谱中存在不同的频道一样，经济补偿型保险为发展增进型保险发挥着“兜底”的功能作用。

宁波保险发展的底层逻辑由三个部分组成：全域保险、保险全产业链和“保险+”。其中，全域保险是指，将保险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的嵌入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中。全域保险重点突出的是保险的全覆盖性。在全域保险的基础上，“保险+”重点强调的是保险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的赋能性，这种赋能性又

以保险全产业链的方式，在风险治理的全过程中加以展示，目的是全面提升保险在宁波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中风险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开放性、全面性、系统性是宁波保险发展的底层逻辑的重要特征，而体现其重要特征的是发展性和过程性。因此，相较于经济补偿型保险，发展增进型保险更加贴合了宁波保险发展的底层逻辑。

表 5-1 经济补偿型保险与发展增进型保险的区别

类型	经济补偿型保险	发展增进型保险
行为驱动	外生激励	内生激励
行为方式	补偿	增进
行为结果	损失赔付	收益增加
风险治理效能	低	高
发展的贴合度	低	高

（三）“十四五”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的构建

发展增进型保险创新性地满足和适应了“发展——共同富裕”这条线络的内在要求，它以内生激励的方式将发展与共同富裕联动起来，以更高的适应度、粘合度、关联度与“发展——共同富裕”这条线络形成同频共振。同时，发展增进型保险将坚持以发展促进着共同富裕的实现，共同富裕检验着发展的结果这一原则，通过构建以发展增进为核心的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更好地、更有效率地应对“十四五”期间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变化，让宁波保险更富创新性地服务好宁波“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助力共同富裕价值目标的实现。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宁波“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围绕发展增进型保险，现有的宁波保险经济规则、市场机制、组织形

式和商业模式都将得到相应的重塑，包括以发展增进替代经济补偿的保险经济规则，以内生激励的保险市场机制替代外生激励的保险市场机制，以内生机制替代外化工具的保险组织形式，以发展激励的商业模式替代损失赔付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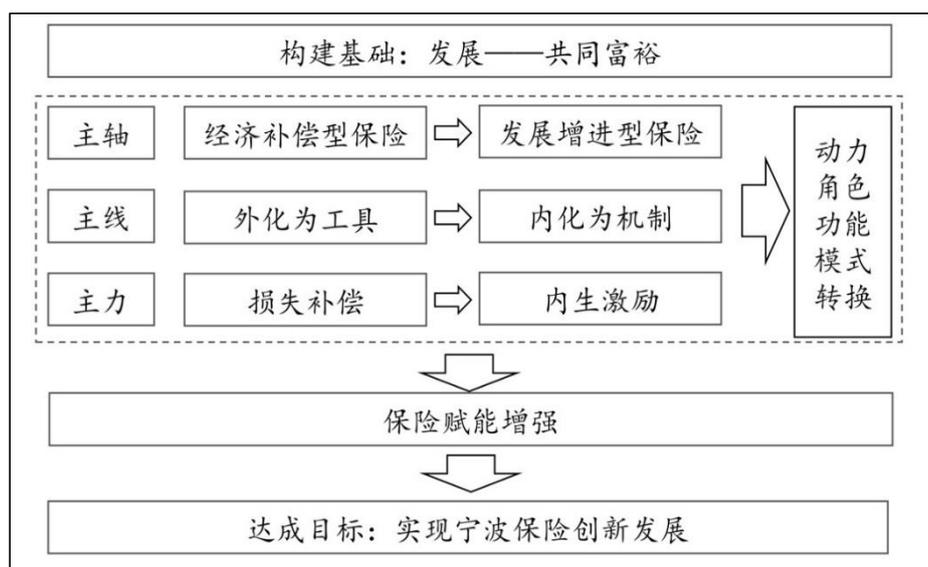


图 5-1 “十四五”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

伴随这一重塑的结果，宁波保险发展的动力——内生激励；宁波保险发展的方式——由外化为工具向内化为机制转变；宁波保险发展的角色——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者向风险的治理者转变；宁波保险的功能作用——由损失补偿的功能作用向内生激励的功能作用转变；宁波保险的风险治理模式——由被动的重结果向主动的重过程转变，等等，也将得到相对应的重塑。除此之外，随着共同富裕概念的涉入，体现在共同富裕中的效率与公平问题，也会因保险的价值取向不同分为工具保险（解决效率问题）和价值保险（解决公平问题），在发展增进型保险中得到有效的统筹和兼顾，这是经济补偿型保险所无法比拟的。

第六章 宁波保险业“十四五”重点建设

坚持保险改革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相向而行，系统推进高水平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六大工程”建设，全面实施高质量发展保险创新业态“四大突破”行动。

第一部分 高水平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六大工程”

（一）助推科技创新跨越发展

1.完善科创风险保障机制，激励科技原创自创式发展

瞄准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激励原创自创，深化保险机构与科技创新领域重点平台、园区和企业的常态化交流合作，健全完善科创风险早识别早保障机制。发挥专业优势、拓展保险功能、释放服务价值，打好“政银保担企”协同助力科技创新的组合拳，加快建立科创风险多元主体共担机制，合力建设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一是大力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研发。聚焦服务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加快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大力发展首版次高端软件应用保险、网络安全保险，推动科技产品质量责任险、保证险业务创新，疏通科技成果转化与市场推广堵点。助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前沿引领技术 2035”和“重大场景应用”三大计划，搭建科技项目风险保障数据库，支持保险机构结合不同科技创新项目的异质性风险管理需要，实施精细化、定制化的“一项一保”方案，并根据项目研发、试验、转化、推广进程提供滚动式保障。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再保险和新型风险转移方式分散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研发风险。

二是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体系。重点支持国家一流高新区、甬江科创大走廊、区县（市）创新节点建设，开发全域特色园区综合保险，为入驻科技企业提供一揽子风险保障。助推长三角区域科技合作，创新承保模式、丰富保险产品、优化配套服务，保障激励跨区域科技飞地建设、科技成果交易和科创资源共享。联动大科技金融体系建设，运用保险机制提升科技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可得性，探索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基金，根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提供配额专项资金支持，创新与专利贷、成果贷、研发贷、人才贷等新型融资方式相匹配的信用保证类保险产品，开展基于科技企业白名单的 IPO 失败费用损失补偿保险试点，支持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维持科技企业研发生产活动安全稳定，着力提升实验室、科研设备、科研材料、中试产品等保险保障水平。强化科研人才和关键人员保障，推广科技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健康、责任保险。

三是深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反垄断维权保险机制。扩宽知识产权保险覆盖范围，大力推广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专利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等创新险种，促进保险服务对象从专利逐步延伸至商标、地理标志、著作（版）权、外观设计权等各方面，加强对传统文化、传统知识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保护，助力构建电商、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险保障内容，围绕合同履行、技术缺陷、应用价值等风险加大保险创新力度，重点满足企业在知识产权申报、许可、转让、质押过程中的风险管理需要，织密

织牢知识产权保险咨询、识别、维权、追偿服务网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知识产权保险体系。探索建立反垄断维权保险机制，为中小企业和消费者依法维权提供保障，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2.建立数据治理保障机制，服务数字经济超常规发展

紧密联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四化协同”建设，将保险机制嵌入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应用、共享全过程，重点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强化数据安全质量管理，打造全国数字保险创新策源地。

一是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覆盖数字基础设施设计研发、安装施工、运营维护、质量性能、产品迭代等关键环节的立体式保险保障体系，推进数字基建风险评估和保险精算的原创科学研究，夯实针对5G基站、光纤、IoT传感器等重点数字基建的承保能力，支持保险机构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监测预警服务。激励数据中心绿色化、低碳化、集约化、高效化建设，推动有关组件质量、能耗指数、算力算效、网络安全、管理员及用户责任等的保险产品创新，助力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实施，分散化解跨区域云网协同技术风险。

二是助力数字核心产业发展。激励数字经济基础硬件产业发展，加大对集成电路、新型数字元器件（组件）、数字智能终端产品、电子信息材料等优势领域的保险支持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研发、知识产权保护、设施财产安全、原材料价格、货物仓储运输、产品性能检测和服务质量等关键节点的风险保障水平，推进开发芯片流片失败损失保险、系统设备电磁干扰故障修复保险等新险

种。加快制定数字产业质量风险管理与保险服务标准，支持保险机构联合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针对数字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风险治理前瞻性研究，率先建立保险服务数字产业全周期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恢复一体化机制，

三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数字平台系统安全稳定，基于针对数据中台、智能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等的全栈式风险研判，开展定制化保险创新，为平台企业的系统修复成本、业务中断损失、客户赔偿责任等提供保险保障。促进数字平台算法规范发展，运用保险机制加大人工智能算法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保险机构提供算法风险第三方评估服务，重点监督算法歧视和用户数据安全，激励平台企业提升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维护数字平台市场公平竞争，探索开展平台经济司法援助保险试点，支持中小平台企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维权。运用保险机制保障平台消费者权益，大力发展电商产品质量责任、品牌保真、品质保证、退换货运费补偿等创新险种，着力化解平台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交易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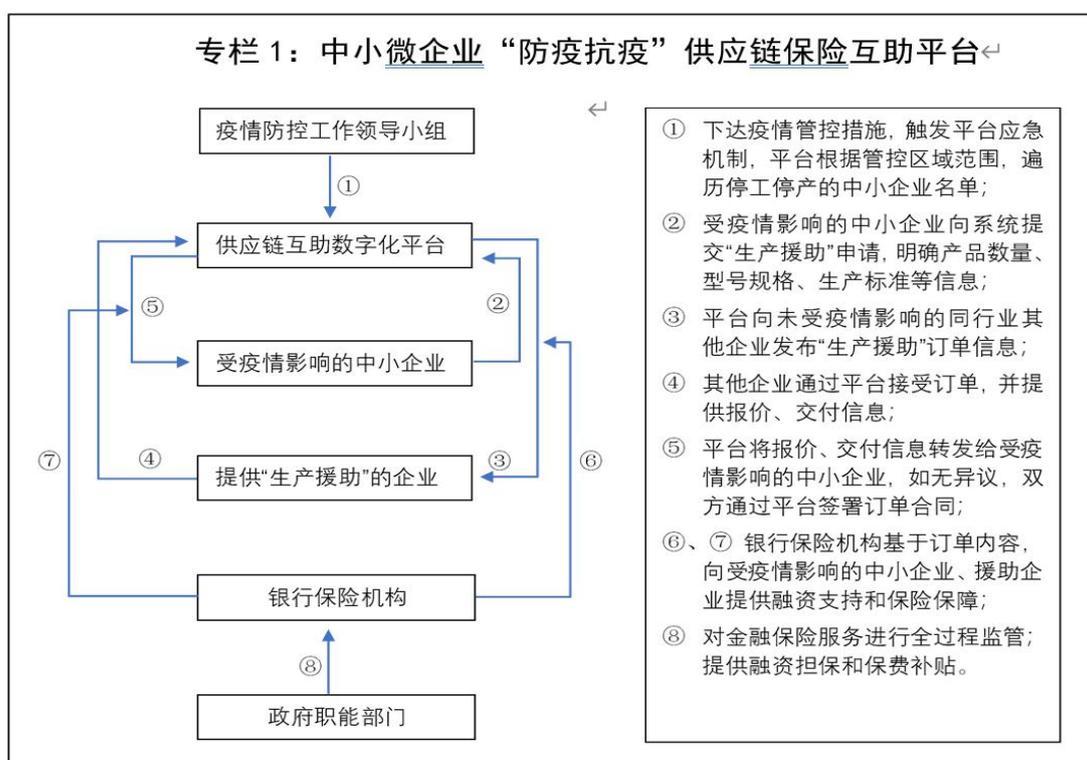
（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1.完善供应链风险共担共治机制，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

联动“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财产保险创新迭代与制造业转型升级耦合并进，坚持以产业链共生共荣为导向，以供应链风险共担共治共享为基础，缓解企业内部转型发展阵痛和短期外部冲击，保持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运行安全稳定。

一是健全产业链供应链保险体系。创新发展供应链融资信用保证保险，探索引入以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背书为基础的保险白名单

制度，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供应链整体风险保单，探索建立普惠型企业财产保险制度，为链上企业提供无盲点、无间断风险保障，阻断风险“沿链传导”和“跨链传播”。完善国内贸易风险分散化解机制，大力发展数字化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搭建基于双链的内贸险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行业基础数据、企业生产数据、贸易流通数据、供应链数据的融合应用。搭建中小企业“防疫抗疫”供应链保险互助平台，着力解决疫情防控造成中小企业产能库存不足、货物运输受阻、货款回流延期和增贷续贷难等问题。实施保险资金助力强链补链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积极引导保险资金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保险资金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参与产业数字化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二是助推制造业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加快 UBI 车险改革试点单位推进力度，做好专题研究。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性技术创新中心等科创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研场所和科研数据等科技资源的保障力度。助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针对创业孵化、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实验验证等第三方机构的经营痛点，创新一批财产安全、履约保证、职业责任、质量保证等特色险种。构建企业财产保险与生产性服务互为支撑、联动发展的新格局，研究制定制造业企业保险服务评价标准，搭建保险服务制造强市创新平台，集成企业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项目投融资顾问、法律咨询维权等一站式服务，为制造业企业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强化合作提供新场景、新渠道。

2.赋能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助力实施“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探索保险改革创新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新制度、新机制、新路径，形成保险推动传统农业规模化、特色农业品牌化、新兴农业高端化的内在动力。

一是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稳定。推动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优化财政补贴农业保险产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创新力度，完善“保险+期货”风险管理模式，推动保险金额测算标准由直接物化成本向“完全成本+收益”升级。探索农业巨灾保险制度创新，重点服务农业应对中长期气候变化、农业水利设施“建管护”一体化、农业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植物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控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等工作，加大对灾后生产恢复和家园重建的保障力度。创新发展种业保险，强化

种业科技保险全流程风险管理和创新服务，着力提升种子研发、制种生产、种子质量、种质资源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保险保障水平，为打好种业翻身仗提供后援硬核力量。实施农业保险与耕地保护联动计划，支持耕地污染防治、耕地地力保护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保险机构运用遥感技术为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提供信息支撑。引入保险机制强化农业生产安全管理，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农机具、渔业船舶、深海网箱等财产安全和务农人员人身安全的保障力度，运用保险科技提升农业安全生产风险的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水平。

二是助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新构建价值保险体系，率先试点农业品质保险制度，助力宁波市优势特色农产品的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针对杨梅、水蜜桃、红美人柑橘、南美白对虾、茶叶和中药材等实施“一品一保”，完善农产品最终消费品质的保费调节机制，建立覆盖农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检测溯源管理标准化体系，加大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在农业品质保险领域的应用推广力度，推动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环节的可量化和可视化，助力提升“宁海珍鲜”、“慈农优选”、“江北农好”、“四明山珍”等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专栏 2：农产品品质保险建设

以提升农民收入为导向，加大农产品品质保险的探索与创新，将农产品品质保险全覆盖于宁波农业特色产品中，提升宁波农产品品质标准，构建以保险为引领的全新农产品品质认证体系。将农产品品质保险的成功经验，复制到海洋养殖保险，推进宁波海鲜农产品的品质保险建设，促进宁波农业高质量发展。将农产品品质保险与乡村振兴联动，探索保险作为乡村振兴动能的重要实现途径。

三是支持新型融合产业建设。助推农产品现代加工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保险机制对接从“种子”到“筷子”全过程，开发农（副）产品安全责任保险、供应链企业营业中断保险、生鲜冷链物流运输保险、电商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定制化保险产品，重点提升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和农产品电商平台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管理水平。激励农业科技产业发展和成果推广，聚焦生物育种、化肥饲料、农业信息化、农机装备制造等农业科技重点领域，为农业科技企业的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人才管理、社会融资等提供一揽子保险服务，分散化解农业科技自主创新研发和成果市场转化风险。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聚焦乡村休闲旅游、文体康养、乡土特色、能源环保、数字产业和现代化服务业六大板块，充分发挥保险在强化基础设施安全、推动产业共生发展、提升产品服务品质、维护邻里关系和睦、促进生态环境友好等方面的保障激励功能，打造支持未来乡村产业建设和风险治理的保险样板。

四是助推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搭建“乡村振兴融资便利化保险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保险信用增级、价值放大功能及底层数据、服务场景优势，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完善匹配特色产业贷款、返乡创业贷款、活体禽畜抵押贷款、土地经营权及林权抵押贷款等新型融资方式的信用保险体系，创新开发农业供应链金融相关保险产品，着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物少、征信不足造成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保险资金运用模式，鼓励保险公司发起乡村振兴专项债权、股权投资计划，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数字化建设、绿色

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探索建立保险资金对接农业企业从孵化到上市的全周期服务机制，集成“科技+产权+智力+企业+产业+资本”一站式功能，扶持一批农业“独角兽”、“瞪羚”企业。

3.激活高品质消费和高体验消费，促进服务业扩容提质

坚持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充分发挥保险兼具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功能的叠加优势，促进本地消费充分激发、外来消费不断集聚、高端消费加速回流，提升国货品质和国产品牌价值，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内在动能。

一是提振居民消费意愿。鼓励保险机构与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合作，建立基于全场景消费链的“信贷+保险”金融综合服务和风险联控机制，推进发展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业务，探索创新保单质押消费贷款服务。推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业务健康规范发展，建立发卡企业信息管理、兑付风险动态评级、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首店经济、品牌经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保险保障，针对首店投资失败、新品潜在缺陷、商业侵权责任等方面风险开发保险产品，优化更加适应电商消费、免税消费、直播带货、地摊经济等新零售模式的保险服务供给方式。探索建立消费积分兑换保险制度，以绿色、安全、优质的新消费引领新供给和塑造新市场。

二是优化居民消费体验。开展保险服务消费品质提升攻坚行动，聚焦食品、健康、教育、文旅、住房五大重点领域，提供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消费场景的嵌入式保险服务，健全涵盖品牌保护、价格保证、产品质量、场所安全、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消费保险体系。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实验室和标准研究中心，综合提升

消费风险监测和溯源管理数字化水平。

专栏 3：保险服务消费品质提升攻坚行动

- **服务食品消费品质提升：**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由“保安全”向“保品质”升级，进一步延伸保险服务链条，实现保险功能由售后损失补偿拓展至售前供应链溯源管理、品质检测认定，强化保险在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阶段的风险识别评估和预警管控作用。
- **服务健康消费品质提升：**健全健康养老机构责任险、职业责任险，支持孕产保健、康复护理、心理健康、慢病管理、失能照料等重点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发挥“浙里甬 e 保”平台大规模集采优势，降低医药和健康管理服务市场交易成本，探索建立保险服务“治未病”机制，打造保险业便民惠企的标杆示范。
- **服务教育消费品质提升：**加快建立覆盖学前、义务、中等、高等、海外、职业、老年等的终身教育保险保障体系，杜绝因学致贫和因贫失学现象，重点帮扶农村家庭子女、特殊人群困难家庭子女、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升教育质量，助力提升校园场所安全、学生身心健康水平，规范和激励校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互联网教育、第二课堂发展等新型教学模式发展。
- **服务文旅消费品质提升：**推动全域旅游保险由“保安全”向“保体验”迭代升级，实现对都市游、乡村游、山水游、滨海游全场景覆盖，针对宿营游、民宿游、购物游、邮轮游、游艇游等新业态提供特色保障服务。推动旅游质量保证保险替代旅游服务保证金制度实施，开发文旅气象指数保险、景区门票预付款保证保险等新险种，着力化解极端气候、疫情管控等特殊事件给企业稳定经营和旅客行程安排造成的负面影响。
- **服务住房消费品质提升：**建立与基本型、改善型住房需求相配套的分级分层住房保险体系，运用保险机制强化自建房、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加大对保障性住房质量、房东租户责任、租金延期支付等的保障力度，探索实施“新市民”首套房按揭贷款保证保险优惠政策，推广建设工程潜在缺陷保险（IDI）和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制度。

（三）服务国际贸易畅通发展

1.加快多式联运物流保险发展，助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

以建设国际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为引领，加快发展水陆空铁物流保险，赋能港航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助力锻造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将宁波打造成为依托长三角、服务全国、链接全球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特色型航运金融中心。

一是织密港航基础设施安全网。构建港航基础设施“建管养运”全链条保险保障体系，提升港区、堆场、物流园区、疏港通道等的财产安全和生产安全保险保障水平，探索开展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巨灾保险试点，开发针对集装箱、码头泊位、LNG接收站、航道锚地等重点设施装备的定制型保险，大力支持大榭、梅山重点港区和杭州湾新港区建设，助推北仑、穿山老港区的连片化、专业化、集约化改造。拓宽港航保险辐射范围和激励功能，加大对内河航道、沿线港口、临港产业的保障力度，支持港区铁路、疏港高速、港区港外堆场、集卡运输服务基地等“铁公堆”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保险机构参与提供港口危化品储罐区安全巡检、航道生态环境监测、动火特殊作业风控咨询、港口数字化软硬件等第三方风险减量管理服务，助力智慧港航、绿色港航、平安港航、信用港航、文化港航建设。

二是筑牢港口集疏运风险防火墙。促进物流保险发展与内陆国际干线物流通道建设深度融合，针对江海联通、沿海捎带、“中欧班列+海铁联运”等运输新模式，搭建物流保险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加快推动保险服务方式由“端对端”向“链对链”改革，为“陆海空铁”多式联运提供连续性保单和一站式承保理赔服务。推动针对大宗商品物

流、冷链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物流、航空物流等专业物流的保险定制化创新，完善物流风险预警云系统，畅通物流业务状态、提前预测物流风险、及时作出预防措施、缩小物流赔付损失，利用系统网点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就近查勘、理赔制度，保障激励港口物流服务智慧化、共享化、低碳化发展。鼓励出口企业对出口产品试用 CIF 价格，提升国内航运服务能力。

三是赋能港航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打造保险引领航运服务特色化专业化发展的动能引擎，健全港口责任、仓储物流、企业融资、运费及货款支付、产品质量、消费信用等航运保险体系，开发试航保险、船价保险、出口产品退货保险、集装箱保险、航运指数保险等创新险种。大力开展航运保险中介服务，积极引进和培育航运保险中介公司和经纪代理人。探索建立服务海上丝绸之路与长江经济带的江海联通平台，探索出口货运价格指数保险、长江货运指数保险。支持保险公司与船舶制造、港航物流等企业实现技术对接和数据共享，助力港航关键共性技术和重点系统设备研发。赋能船舶制造、航运经纪、海事咨询、电子商务、航运金融、海事仲裁、船员人力资源等高端产业发展，推进港航服务功能由“数箱子”向“数单子、数票子”延伸。

2.化解进出口链条梗阻风险点，激活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聚焦浙江自贸区和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畅通进出口链条梗阻，提升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运转效率，推动优质生产要素跨境双向流动，培育和集聚创新发展动能，推动外贸投资稳中提质。

一是助力外贸业态和模式创新。深化关税保证保险业务改革，

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效率。推动政策性、商业性出口信用保险协调发展，综合运用短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为外贸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和融资便利，探索搭建“一带一路”出口信用保险数字化平台，集成跨境征信、风险评估、保险交易、供应链金融、海外追偿等功能，为中小微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开展贸易提供一站式服务。围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综服、保税维修、离岸贸易、海外仓等新模式，构建涵盖企业订单履约、在途资金、产品质量、商业侵权等全方位保险保障体系，降低因跨境贸易纠纷、退换货等因素导致的企业维权成本。联动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建设，推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跨境能源保险业务创新，为油气及化工品的运输、仓储、交易、结算、交割提供全过程保障。

二是保障高水平双向投资合作。加快发展开发汇率保证保险和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完善跨境资金结算体系。大力发展跨境重大工程项目综合险、跨境贸易投资信用保险、海外并购责任保险、海外投资董事责任险等一揽子保险产品，“量身定制”境外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和服务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投资建设重大项目提供风险咨询评估、再保险等保险服务。围绕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和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提供线上、线下展会全产业链、全流程、全渠道服务。

（四）深化魅力文育联合发展

1.焕发文化保险活力，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助力新时代文化高地和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建设，积极建设文化保险全产业链与文化风险全覆盖，着力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

方面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宁波文化软实力。

一是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协同式发展。试点演艺活动取消保险、文化活动公共安全综合保险、展览会综合责任保险等，推动文化产业出口和海外投资业务的信用保险承保，助力构建流畅贯通的文化产业链，推动文化企业“站起来”及“走出去”。重点针对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网络文学、数字创意等数字文化新业态探索创新文化数据安全责任保险、损失保险，搭建大数据收集、分析及利用全流程综合风控平台，赋能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鼓励保险公司搭建文化保险专营部门，针对中小微企业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保护保险，鼓励保险、证券及银行合作创建“创业孵化+保险保障+多渠道融资有序进入退出”一揽子金融服务模式，推动解决文化企业融资难题。深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开创“文化+旅游+保险”模式，针对搭载阳明文化、商帮文化、海丝文化、红色文化等宁波特色传统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全流程定制化文旅综合保险保单，促进对宁波特色传统文化的挖掘与发扬；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研学游、养生游、运动游、民宿游等文旅新业态的发展积极创新配套保险产品，探索发展酒店品质保险、民宿品质保险、旅行社综合品质保险，积极培育富有宁波特色的文旅融合市场主体。

二是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探索保险赋能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工程，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参与民间博物馆、文化礼堂、农家书屋、乡村体育馆、图书馆建设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深化“书香宁波”、“音乐宁波”、“影视宁波”建设，针对公益性演出活动、文化节事活动提供定制化综合保险。健全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加大对群众文创人才、文旅志愿者、文艺组织团体的保险保障力

度，激励全民参与“全国文明典范之都”建设。推进文旅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探索保险嵌入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脉络，重点加大对乡村旅游村落、A级旅游度假区的保险保障力度，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针对孕妇、老年人、残疾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挥保险社会治理价值。

三是扎实推动传统文化传承与发扬。推动保险嵌入文物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坚持以创造性转化与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发挥保险的社会效益。畅通文化遗产动态名录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探索开发定制化文物损失保险、考古人员人身意外险，鼓励以“政府+共保体+第三方服务机构”模式搭建文物智能风险检测预警平台，通过视频监控、移动端巡查、安防预警、防雷预警、消防预警、违建预警等手段提升风控等级。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险体系，重点加强对名录项目、传承基地、传承人的保险保障力度，探索开发因地制宜的非遗保护保险、非遗展演活动综合责任保险，扎实推动传统文化弘扬光大。

四是创新文化和旅游推广模式，助力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建设。发挥保险科技和保险资金作用，擦亮“海洋文明起源地”和“海丝之路启航地”两大文化金名片。以节事活动模式为推广切入点，提供其在资金筹措、正常开展、管理经营、活动场景扩展、合作解约方面的风险保障，助力全球标志性海洋节事旅游活动，成为中国—中东欧人文交流首选之地和中韩-中日海洋文化交流中心、世界传播中国形象、中国声音、中国理念的重要文化窗口。

2.疏通教育发展堵点，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以教育资源均等化、教育体系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保险科技

为手段，加强保险服务范围与服务深度，打通制约教育发展的关键性堵点，扩展保险与教育发展的应用场景，提升教育资源获得的便捷性、可获得性和公平性，提高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惠水平。

一是助力优质教育资源共惠共享。健全教育保险体系，优化教育年金保险、助学贷款保证保险产品的设计，深化保险差异化扶持机制，扩大教育保险在困难家庭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覆盖面，避免因贫失学、因学致贫等情况发生。探索保险赋能教育共同体建设，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教师和流动支教队伍的保障力度，实行差异化费率优惠制度，激励城镇优质资源下沉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农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校园建筑、基础设施的保障力度，助推多种智能技术、平台深入课堂，提升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化水平。

二是助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探索保险赋能平安校园工程建设，坚持以源头治理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政企校合作构建动态化“一环四员”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动态化数字化全面化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对校园基础设施进行风险排查，实现“事前预防、事发预警、事中应急和事后处理”闭环管理。针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技工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终身教育的风险特征，开发定制化差异化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障日常教育事项稳步运行。

（五）增进民生福祉全面发展

1. 助推收入分配改革，建立农民稳定增收长效机制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增收，提升创新带创业、创业带就业、就业促增收的有效保险服务供给，探索保险唤醒农村“沉睡”资源的实现

路径，拓展农民多元化增收渠道，提升农民多元化收入风险保障。

一是促进农民创业就业。搭建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双创”支撑平台，重点针对新型职业农民、重点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开展定制型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支持银保联动，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一揽子金融保险服务，完善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创业项目费用损失保险，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激励机制。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专业优势，采取定期培训和主题路演等寓教于乐的多元化宣传形式，开展面向农民的农业种养植技术、灾害、病虫害防治、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等的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和培训工作。针对农民外出务工面临的职业技能、工资拖欠、意外伤害等问题，探索农民工职业技能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重点针对因大病、老弱、失学、大灾、意外伤害等致贫返贫风险，实施一揽子“防贫保”综合帮扶保障计划，筑牢致贫返贫安全防线。

二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鼓励保险公司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专业技能和实现风险治理关口前移。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支持因地制宜保护性开发旅游资源，培育壮大乡村旅游、民宿（农家乐）、乡村运动康养、乡村文化创意等新业态，增强创收能力。引导保险资金多种形式参与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完善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发展推动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促进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围绕集体土地入市创收、农村土地流转、林权流转、房屋出租、土地征用补偿等开展保险创新，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险，健全农村财产性收

入保障机制。搭建农业保险大数据仓库，鼓励农民依托种养殖技术、管理、知识、数据等要素入股参与收益分配，盘活农业农村数据资产。

2.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整合医疗卫生服务资源

围绕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以整合宁波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为方向，充分发挥保险在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宁波以及大健康产业链的风险保障作用，助力服务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周期健康宁波建设、大健康保险产业链，助力宁波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整合保险服务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医共体，发挥保险信息整合功能与机构经办作用，牵头数据中心，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数据信息共享建设；助力医学高峰建设，将保险机制纳入到医学成果培育、基础研究、创新延迟、成果转化、创新人才的创新失败和产业化应用的风险保障，实现医学“产学研用保”深度融合，特别是中医药基础研究的风险保障；助推优质服务基层服务活动，探索商业保险开展家庭人员整合型签约模式，提供安全、方便、有效、连续、经济的医疗健康服务。

二是系统推进保险嵌入全周期健康宁波建设。针对重点疾病（慢病、职业病、生活疾病）、重点人群（妇女、儿童、婴幼儿）增加普惠医疗保险产品供给力度，提高风险保障能力；组建“医、药、保、数”为核心能力的四个业务基地，建设大健康大数据平台，提供覆盖多场景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维护服务，有效提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有效性和可负担性；积极探索保险与医疗系统发展的“全科教育+全科医疗”模式，围绕健康检测、健康检测、

健康治疗，提供连续性、综合性、个性化的医疗健康维护服务，实现“全人、全家、全程”的服务理念，打造全社会共同健康家园。

三是做大做强大健康保险产业链。建立“政企银保”四方合作机制，开发定点靶向产品和服务，重点解决大健康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规划和创建大健康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指数，为政府、企业、金融保险机构提供可监控的“产业信用”波动变化情况，规范大健康产业市场行为；充分利用保险促大健康服务和产品消费的功能作用，规划和构建大健康安全风险治理体系，规范大健康产品和服务消费市场。

3.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丰富适老健康服务供给

以宁波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优质发展；公平可及、共建共享”的原则，积极提高养老保险的厚度，增强保险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养老产业体系、康养融合方面风险保障能力，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个性化的保险需求。

一是创新建立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保险供给体系。完善财政救助养老保险服务，针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优化补助方式；提高特困、失能失智老人、独居、空巢、留守老人等困难群体在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意外伤害、紧急救援等方面的服务质量，探索将“线上监测+线下探访”寻访制度纳入到财政救助养老保险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的兜底作用与兜底温度。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保险，发挥保险资金作用，支持农村地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拓展乡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功能，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针对老年助餐、老年娱乐、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助器具、“家院互融”

服务等方面，创新多层次、品质化的养老保险服务供给模式，提高需求与供给匹配度；大力鼓励保险机构为普惠型养老机构提供在正常运转、融资渠道、人才管理、日常管理方面的保险产品与服务，为普惠型养老机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提供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积极支持保险机构根据需求评估确定差异化的养老服务内容和梯度化的养老服务时数，制定精准化、个性化的保险产品与服务；稳步推进城市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继续加大探索在专属养老保险领域推行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加强与普惠金融的联动赋能；积极探索互助养老保险，大力支持“共享养老”模式，实现资源共享、风险分担。

二是助力养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体系。积极鼓励保险机构成立养老保险服务方面的专门运营公司或事业部，探索成立以养老服务为主要经营范围的专业型保险企业。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功能，加大对本土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支持。积极建设养老产业平台，打通“浙里养”与“甬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支持建立老年用品专业市场和老年用品网络交易平台。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行业+保险”新业态，推动保险与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森林康养等新型养老消费领域的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养老保险新业态，简化“互联网保险+养老服务”的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创新“子女网上购买保险，老人线下体验服务”等模式，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开发，精准提供提高老年人公共服务便捷性体验的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发展保险在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

养老服务。

三是助推医养康养结合体系建立，满足多类型、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保险需求。进一步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健全资金筹集、需求评估、待遇支付、服务供给、经办管理有机衔接的制度体系，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发挥保险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探索建立社区“养老顾问”保险制度，通过住房补贴、课时认证等方式，将大学生、志愿者、工会组织、社会其他闲置劳动力引入到社区养老护理队伍，缓解养老行业护理人员不足问题。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健康管理工作，通过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方式，引导老年人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强对老年人的慢病管理。

4.聚焦新市民风险痛点，满足新市民安居乐业刚性需求

依托保险信息技术优势，加快完善新市民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打破新市民金融保险服务的信息瓶颈，重点关注新市民住房和创业就业需求，着力提升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管护、创业就业服务方面的保险供给，促进新市民安居乐业。

一是提升住房保险服务水平，促进新市民安居。支持保险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认购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等环节的财产损失、民事责任、人身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加大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服务供给。支持保险机构参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针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

加强购房信贷履约保证保险供给，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加快发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长租市场发展。推广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保险产品，满足新市民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需求。

二是扩大保险产品供给，助力新市民乐业。依托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试点推广新市民综合保障保险，强化新市民保险风险保障。聚焦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险、财产险等业务，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险保障水平。支持银保合作，发挥保证保险等险种为吸纳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支持作用。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意外险、责任险等保险保障覆盖面。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积极推广和深化“灵活保”，加强意外险、责任险保险产品创新，支持用户按天投保，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险产品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加快发展农民工支付履约保障保险等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合作，依法合规对新市民职业技术教育、技能培训等提供保险服务支持，促进新市民提高技术技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创新探索“保险+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保险服务体制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是优化基础保险服务，增强新市民获得感。加强保险机构与政府部门的合作，鼓励保险机构在依法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应用，综合运用新市民社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数据，优化机构内部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提高新市民保险服务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新市民特点，在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APP）、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保险知识普及和就业技能教育专区，宣传讲解金融保险知识，积极开展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增强新市民金融保险反诈能力。

专栏 4 新市民安居乐业

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等环节的财产损失、民事责任、人身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加大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供给。

支持保险机构参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针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加强购房信贷履约保证保险供给，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

聚焦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险、财产险等业务，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险保障水平。

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意外险、责任险等保险保障覆盖面。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加强意外险、责任险保险产品创新，支持用户按天投保，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保险产品。

（六）服务智慧治理能力发展

1. 扩大保险弹性空间，筑牢城市韧性体系防火墙

坚持在空间上实施全域风险治理，在时间上实施“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通过城市时空的风险关系转换，将保险机制全领域、全

流程、全方位的渗入到城市风险的治理中，构建“止灾于日常”的保险服务体系，在平灾结合下城市空间的弹性与健康使用、脆弱地区或人群的监测预警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全面提升城市发展韧性和建设富有韧性的城市提供保险风险保障。

一是加大城市公共巨灾保险统一发展的探索与创新。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将“家园重建”纳入城市公共巨灾保险标的。推进公共巨灾保险、商业保险联动发展，着力在公共卫生、基建工程等领域健全巨灾保险体系，加快发展政策性中小企业巨灾保险。进一步深化保险防灾减损科技建设和数字化改革，加强与公安、应急、水利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重点关注风险管控薄弱群体，为其提供多元化风险管理服务。积极推进城市民用及公共建筑的工程质量可回溯责任保险。运用 BIM 技术，对隧道工程、地铁工程、高速公路等重大工程实施监控，全流程地将工程责任保险和服务嵌入其中。

二是构建“止灾于日常”⁴的保险服务体系。依托科技手段建设医疗数据中心、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动普惠保险公共服务中心，助力构建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风险预警系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的预防、监测和预警服务水平，强化风险事前预警机制建设，事中风险防控组织建设和事后风险应急管理建设。进一步发展城镇居民住房安全综合保险、住宅工程质量交付缺陷保险、个人抵押贷款房屋综合保险，筑牢民众住房安全网。推进电梯安全综合保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进一步发展，开发完善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各种道路设施保障保险，切实保障民众出行安全。

三是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机制。重点关注支持中小企业防

⁴ 止灾于日常，主要指建立常态化的风险预防、风险识别、风险控制与风险监管模式，其主要特点是在日常生活中将风险管理工作做到实处。

疫抗疫，搭建中小企业供应链互助平台，增强宁波中小企业抵御风险的韧性。针对新冠患者，特别是新冠长期症状患者返岗就业问题，探索新冠返岗就业保险，为因新冠症状导致体质衰弱，无法恢复到以前的工作生活状态的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和法律咨询，帮助他们循序渐进地重返工作岗位，为因此失业的人员，提供失业津贴和就业培训，协助其实现再就业，缓解隐形公共卫生危机加剧的劳动力短缺压力，增强劳动力市场的稳定性。

2.双向探索绿色保险，推动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

以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为目标，以减污降碳协调增效为总抓手，推进保险嵌入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三大领域，重点加强保险产品供给能力、优化“保险+服务”风控模式、重塑环境责任保险模式、提升环境风险监测能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激活社会绿色化建设内生动能，为“美丽宁波”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创新保险保障机制，激活社会零碳化建设内生动能。针对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技术等重点领域的难点痛点，探索保险创新与能源产业链升级耦合并进。开发推广光伏组件效能保险、家庭光伏保险、新能源气象指数保险、海上风电专属保险、储能电站损失保险等创新型保险产品，运用保险机制为能源产业绿色化转型保驾护航。试点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绿色建筑性能质量保险、生态材料质量保证保险，探索将绿色建筑星级评定与绿色建筑保险费率挂钩，助推绿色建筑质量体量提升以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完善的绿色技术保险体系，重点针对绿色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探索“双赔双保”保险、研发

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首套台及首批次设备应用保险等，鼓励险企以揭榜挂帅的方式嵌入绿色技术的不同领域提供专业化风险咨询及保障服务，全方位发挥保险的内生激励以及风险保障功能。贯彻 ESG 理念，放宽保险资金的使用门槛，设立专业化“绿贷险”运营服务中心，鼓励保险资金向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大型项目建设、企业绿色信贷、碳金融倾斜，充分利用保险资金的长期性稳定性助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型。落实绿色保险保费补贴及费率差异化优惠政策，激励社会主体全面参与双碳建设。

二是强化陆海统筹治理，探索保险赋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环境责任保险法制体系，分级分类建设动态化环境污染企业名录，积极推进环责险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针对“低散乱污”企业、临港重化工企业以及石化企业等重点对象开发定制性、精细化保单，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宁波模式”，积极拓展环责险的保障深度及广度。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建设，针对饮用水、工农业污水以及海上污水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广水源品质保险、智能排口首台套保险以及海上船舶污染保险等创新保险产品，鼓励政府、险企合作建设全市数字化智能排口系统，形成信息共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畅通机制，全面深化全市“污水零直排区”2.0 版本建设。推动保险服务精准嵌入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以 PM2.5、臭氧、NO_x 和 VOCs 等颗粒物为重点，升级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系统，全面扩大 VOCs 走航监测车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大数据增强污染风险的的可预见性。四是，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导向，推广土壤污染防治保险、环境诉讼费用保险，重点加强重金属、化学品、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废物等相关行业从生产到消纳的全过程管控，贯彻“谁污染谁负责”原则，健全污染性废物责任追究机制，鼓励保险资金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建设。

三是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环境涵养力与稳定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共同生命体”系统治理理念，推动保险嵌入“美丽宁波”建设，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和典型生态系统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加强环境风险溯源工作建设，着力提升赤潮、台风等突发事件监测识别、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依托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⁵评价体系，针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7个领域的生态特征，分领域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保险试点，通过构建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多层级网点布局体系，实现保险服务链及产品营销链耦合共生，健全风险可控、发展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的市场化交易机制，针对交易过程中的价格波动风险、信用风险、交付风险等开发环境权价格保险、信用保险及损失保险，加快打造“市场驱动型”生态补偿机制。

专栏 5 宁波生态文明建设

⁵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也称生态产品总值，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简称“生态产品”)价值的总和，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提供的物质产品、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的价值。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主线，提前布局“零碳社会”建设。构建发展型，而不是遏制型零碳社会发展路径。分阶段、分重点、分项目的逐步推进宁波“零碳社会”建设。重点开发可再生能源巨灾保险、可再生电能存储技术研发保险、汽车再制造零配件品质保险、近海红树林生态环境保险、可再生能源网数字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采用新能源生产技术的“双赔双保”保险，推进汽车全产业链无碳化供应链保险，与乡村振兴联动的新型生态乡村综合责任保险，建立推进传统能源经济向可能生能源经济转型的中小企业可再生能源生产技术保险平台基金。

3.培养社工专业人才，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四治融合的基层治理体，借助保险社会资源加快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规范化培养，引导保险慈善资金投向社会工作领域，培育全民慈善理念，引导保险力量参与到慈善事业的行动中来。

一是助力“专业社工”领先工程。借助保险机构的第三方渠道，提供科学规范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管理、配置框架，并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收入、医疗、人身安全等保障。引导保险资金注入社工机构，加快推进基层平台建设，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拓展到乡村振兴领域，加强农村专业社工队伍建设。保险联合政府实施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计划，健全社会工作督导、高级社会工作师等中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引导保险慈善资金投向社会工作领域，完善“社工+志愿”联动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二是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社会慈善。鼓励保险参与社会捐赠、

慈善信托、公益保险、保险慈善基金等，推动慈善多元发展。加大公益保险捐赠税收优惠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保险社会捐赠事业规范体系建设，将保险嵌入到社会捐赠的日常运作、社会服务、风险分散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与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搭建保险慈善平台，推进保险慈善信息化建设。推进保险社会捐赠和慈善资源信息有效对接，强化保险捐赠后的追踪服务管理，实现“精准滴灌”。通过保险机制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行动中来，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 高质量发展保险创新业态“四大突破”

（一）辨析发展增进型保险的底层逻辑，重构保险经济规则

1.深入剖析发展增进型保险，转变保险行业的发展认知

大力引导保险企业由补偿型保险向发展增进型保险转变，在深化全域保险和保险全产业链“双全路径”建设基础上，推进保险行业“四个转变”，转变保险行业对创新方式、保险功能、保险角色、保险重心的认知。

一是，推进保险创新方式转变。由敢于创新、善于创新向知于创新转变，推进由产品创新为重点向结构性、机制性和功能性创新为重点的转变，满足市场“体系化”的需求。二是，推进保险功能转变。由以损失补偿功能为核心转变为以保险的内生激励功能为核心，由工具保险向价值保险转变，转换保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角色和职能，强化保险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三是，推进保险角色转变。由传统的风险保障的产品、服务供给者向风险管理的组织者转变，变被动服务为主动作为。四是，推进保险重心转变。由事后理赔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转移，将预防风险控制风险提升到更为重要的位置。

2.精耕细作，专注保险企业可持续的长期发展战略布局

立足宁波保险发展环境、发展优势与特点，精耕细作，专注保险企业可持续的长期发展战略布局。一是明确宁波保险业长期发展战略指引。明确宁波保险业将发展增进型保险作为“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指引，引导全行业围绕发展增进型保险重点深耕，形成清晰、统一、系统的战略发展方向。二是鼓励保险企业高层管理者提高企业长期发展能力。树立长期发展思维，鼓励企业在研发创新、员工培训、市场细化等方面加大投入，助力企业长期可持续

发展。推动保险业企业管理从封闭型组织向开放生态型组织转型，加强员工参与企业管理过程，转变从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转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衡发展。三是，坚持集中资源、集中力量，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的发展保险，做到保险资源利用有的放矢。

3.角色厘清，优化以保险企业为主的市场创新发展格局

厘清政府、保险机构和社会三者之间权责边界，明确三者在保险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角色，最大程度调动保险市场创新资源，完善以保险企业创新为主的市场发展格局，合力推动“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有机社会”建设。一是，针对特殊困难人群的生活兜底保障，坚持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市场发挥主体作用，刚性提供救助型保险，满足特殊群体基本生活需求。二是，针对大部分、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消费群体市场，坚持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市场主导作用，最大程度调动保险企业在产品服务供给、营销创新、核赔核保等方面的创新积极性，加大对普惠型保险发展的支持力度，达到充分满足大多数市民的风险保障需求目的。三是，针对经济基础有较好的消费群体市场，营造良好保险企业创新发展环境，鼓励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市民参与”的商业保险，尽可能满足市民多层次、个性化、定制化保险需求。

4.科学监管，完善全面高效、智慧精准的金融监管体系

以提高保险监管效能为目标，以包容性、稳定性、合规发展和消费者保护为监管原则，以“防风险、探新路”为思路，将集中式监管与分布式监管相结合，按照不同风险特征、发展阶段，持续完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营造良好的保险发展环境、强化智慧监管精准模式，构建与保险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相匹配的保险运行安全区。

一是持续完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规范保险公司治理，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筑牢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防火墙”，强化对股东穿透式监管，严防险资被盲目“加杠杆。打击“无照驾驶”行为。规范保险中介经营管理，改变“小散乱差”市场印象。利用统一的平台，加强对保险业务人员的分布式管理，有效实现对保险业务的可靠监管。加快研究保险行业新型风险、潜在风险，采取针对性、系统性、有效性地防控方案、应急预案。重点研究关于数字人民币技术安全风险、数据安全性风险、算法安全风险、智能合约风险、保险科技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方面的监管应对措施。

二是营造规范的保险发展环境。完善宁波保险法制体系，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重点打击退保黑产；加强反腐治乱力度，推进金融反腐和处置风险一体，严厉惩治各类监管失守和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利用保险监管派出机构资源，加强基层保险监管工作。加强部门合作，强化金融审判与保险监管联动，强化政法银保互动，健全完善、有效强化与法院的常态化信息共享、联系互动等机制，强化金融审判与监管联动平台建设。强化交流协作，进一步加强信息互享互通、风险预警互联互通、业务成果互学互鉴，提高保险纠纷高效高质量化解能力。

三是强化保险智慧监管精准模式。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加快宁波市“透明保险”工程治理平台建设、智能场景监控应用功能“先行先试”、保险信息平台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监管等措施，加快构建智能监管“三重体系”。深化运用科技手段，创新监管工具，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启用保险产品智能检核系统，提高保险公司向银保监会备案新产品效率。鼓励保险机构建设

智能质检系统，通过人机协同质检模式，提高保险合规效率。积极探索监管沙盒落地机制，针对监管沙盒设立、运营、退出机制以及试点风险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专项研究。积极探路非现场监管体系，积极推进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和其他方面对险企进行风险监测和非现场评估，并根据计算结果对险企综合风险水平进行等级评定，实施分类监管。

（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内生动力发展，完善保险市场机制

1. 提质增效，助力优化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

以保险资产提质增效为目标，坚持优化保险资金配置结构和兼顾保险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引导保险公司采用拉长资产久期、提高信用风险溢价，提升优质权益资产配置比例等方式提高长线资金回报水平，降低组合波动的同时，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规模大、供给稳的独特优势，扩大保险投资领域，推动国家建设与经济发展。

一是优化保险资金配置结构。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长周期考核机制，引导保险机构配置多种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大类资产，牢固树立长期投资、审慎稳健投资理念，实现收益率要求、久期匹配、流动性要求和波动率控制等多维度目标平衡。鼓励保险公司选择期限较长的投资产品，拉升优质资产的久期，向久期要收益，缓解保险资金资产端和负债端久期错配的问题。支持保险公司适当配置优质信用债，增加低风险企业债、债权计划、优质优先股等符合要求的金融产品的配置比例，同时适当关注超长期地方债，通过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有序切换，获取跨周期固定收益资产风险溢价。加大权益类保险资产配置，支持保险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投资公募基金等方式，依托投资理财公司等专业机构、宁波股权交易中

心等平台，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宁波龙头企业的股票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二是提升保险资金投资质效。支持保险资金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公募基金、公私合营模式（PPP）、资产支持计划等各种渠道，借助投资理财公司等专业机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围绕宁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循环枢纽建设和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棚改、交通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两新一重”建设等大型国家项目，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长期资金支持。银保联动，设立以保险资金为主体的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产业发展基金”，引导险企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将资金配置到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现保险机构创造经济价值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步运行。

2.取长补短，提供均衡发展的保险产品与服务

立足宁波保险发展结构特点，以问题为导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采取补足人身险发展短板、深化宁波财产保险发展、多举措提升保险服务质效实现保险结构优化，提供均衡发展的保险产品与服务。

一是补足人身险发展短板。促进保险行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经济金融、计算机科学、生命科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前瞻性、基础性研究，合理划分不同人群风险等级，探索制定各类行业标准发生率表，有效提升人身保险产品供给能力。专业细分宁波保险市场，缓解人身险领域产品“同质化”问题，多领域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服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满足人民健康保障需求，提高老年人、儿童保障水平；针对新市民群体、特定人群（军

人、三高人群等)、特殊行业(体育运动意外伤害等)消费群体等特定人群与特殊环境、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开发定制性、个性化、精细化的保险产品服务、简化投保程序、便捷理赔程序;围绕医疗、教育、养老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实现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保险保障,提升人身险温度。

二是深化宁波财产保险发展。积极推动财险业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治理科学、竞争有序的财险市场体系。优化财险业务结构,鼓励保险企业扩大非车险业务规模和稳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重点加大在健康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责任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财产保险公司差异化展业,加大在看护、健身、咨询、清洁等领域的产品供给,探索推出针对健身房、瑜伽馆、电玩城等经营场所的定制化保险产品,搭建中小企业供应链风险保障互助平台,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保险服务。大力支持财险企业关注保险主业关联度和协同性较高的现代服务、先进制造、新基建等重点领域。

三是多举措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推动服务运营数字化转型。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运营体系,实现购保行为线上化、核保流程智能化、保全环节便利化、理赔环节高效化。推进非接触式服务,利用前沿技术重塑业务全价值链流程,显著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效率。探索共享化服务模式。整合社会资源,深入挖掘客户洞察,围绕客户需求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尤其是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汽车服务、金融服务,打造对内聚合产品与服务、对外连接机构与客户的保险共享服务平台,发挥客户聚集效应和平台优势,降低保险服务边际成本,实现保险服务的快速触达,延伸线上线下保险服务链

条，助力产业开放共享、合作共赢。

3.精准定制，加大宁波普惠保险发展创新力度

以“普惠为民、普惠为企”为发展理念和服务导向，以优先满足特定人群风险需求为服务对象，通过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普惠保险创新支持力度，扩展惠民服务范围，精准优质服务特定人群，最大程度提高普惠保险的可获得性、社会普及度和普惠性。

一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普惠保险创新支持力度。明确“普惠为民、普惠为企”的发展理念和服务导向，提高普惠保险的社会普及性、服务增值性，增强市民（特别是中、低等收入家庭）对普惠保险的信心与信任度。发挥政府在政策支持性、公共性和救助性保险项目以及普惠保险中的主导作用，加强财政金融化、保险公益化和企业社会化的探索与改革。制定长期的普惠保险发展规划，探索建立普惠保险的共担机制，加大共担平台、服务配套、数字处理等普惠保险内涵建设。出台扶植社会型保险公司的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在甬设立基于普惠保险的社会事业部，大力培育社会型保险公司，建立宁波社会型保险机构认证及管理平台。健全保险服务网络，完善贫困地区保险服务体系，依托村委会、居委会建设农村、社区保险服务站，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保险惠民服务。积极引导保险企业创新探索普惠保险的分销体系，扩大普惠保险在中、低等收入人群中的普及度、可获得性。

二是扩展惠民服务范围，精准优质服务特定人群。集约金融、非金融机构及保险机构合力，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围绕乡村振兴、中低收入人群、小微企业等特殊保险需求，精准地设计和提供一系列成本低、可获得性高的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

务。联动银行、证券、资管、基金，打造宁波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甬企保”，破解宁波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营业中断需求，创新发展激励等问题，增强宁波中小企业抵御风险的韧性。积极探索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信贷扶贫模式，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强化保险与事故救援、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组织引导城乡居民在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投保小额人身保险等商业保障产品。鼓励企业投保补充工伤保险，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劳动者权益。

4.优化机构，打造活力、配置合理的要素市场

围绕优化保险机构集聚，打造丰富活力、配置高效的要素市场，强化保险总部价值创造能力、加快新型保险机构创新发展、培育宁波特色专业性保险机构和规范发展保险中介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加速实现保险机构数量和结构的优质集聚，助力宁波保险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保险总部价值创造能力。 继续加强保险公司总部集聚建设；鼓励保险公司在宁波设立研发中心、产品创新中心、创新基地。积极引导现有保险总部打造一个集约、精干、高效的强总部，通过优化总部的职能定位和组织架构，完善差异化、科学化、精准化的管控模式，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释放总部的价值创造能力。

二是加快新型保险机构创新发展。 探索构建社会型保险机构认证机制、社会型保险机构的分享共担机制，培育追求社会价值最大化的保险机构。积极搭建“大金融”一体化互助服务平台，强化金融、非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协作，打造“混业”协作模式，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形成“组合拳”系统优势。积极引进和发展再保

险公司、再保险经纪公司，建立宁波再保险交易平台，促进互联网保险平台、直保公司、再保险公司联手合作，推动再保直保化。加大保险科技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健康险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公司的培育和引进力度。

三是培育宁波特色专业性保险机构。鼓励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发展，支持中小保险公司创新发展，重点发展一批专业特色鲜明、专业优势领先、专业价值突出的特色化保险机构，形成特色化经营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险需求。加快海洋养殖、航运、内外贸、化工、纺织、机械等宁波特色产业专业性保险机构建设，实现保险总部数量和结构的集聚平衡。鼓励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制造商等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保险公司合作设立自保公司；围绕宁波航运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和发展海事仲裁、国别风险评估、航运保险代理、保险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积极申报宁波“一带一路”保险交易所，加快将宁波建设成“一带一路”保险资源集聚中心和配置中心。

四是规范发展保险中介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和发展法律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保险代理、保险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和扶持优质的地方性中介机构、扎根细分领域的保险 MGA（Managing General Agent 管理型总代理）⁶公司，激发中介市场活力。夯实保险中介市场基础建设，强化自律管理，构筑市场化的中介职业责任和风险承担体系。规范中介机构的服务标准，建立保险中介服务中心，负责中介服务机构认证及标准制定、监督管理，促进专业服务机构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中介机构的整体素质，提高专

⁶ 授权承保代理（Managing General Agent，简称 MGA），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保险销售的基本功能之外，可以接受保险公司委托从事市场营销、收取保费、核保、理赔、风险管理、产品开发、精算定价、协助安排再保险等业务，MGA 具有传统保险代理模式所不具备的优势，灵活的定价和承保权限、复杂的佣金结构，可有效扩大业务量、约束中介机构的道德风险，同时实现保险公司、代理机构、保险消费者三方共赢，对保险业的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业化服务水平。

（三）推动行业结构调整与风控能力提高，优化市场组织形式

1.整合保险创新资源，深入推进“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

探索“研究院、研究平台、保险机构、产业园”联动发展科创模式，构建“1+10+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通过加强保险基础研究、设计保险创新共享机制、形成创新成果研发、推广、应用的良性循环，全面提升保险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一是加强保险基础研究，提升保险原始创新能力。系统做好保险原始创新专题研究。重点研究：发展型，非遏制型“双碳”保险发展规划；“甬企保”——中小企业普惠保险实施方案；宁波农产品品质保险总体实施方案；航运保险（内河）专题研究；UBI车险改革试点单位；城市巨灾保险与家园重建专题研究；新能源及智能汽车自保研究；健康养老及年金保险专题研究；止灾于日常”的保险机制绩效研究；适应新形势的保险人才研究。以武汉大学国家保险发展研究院为主体，联动保险机构、保险科研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设立国家保险风险实验室，宁波保险创新实验中心，为保险创新提供共性技术平台支撑。构建以创新战略联盟、投资主体、金融保险机构为“大”、健全完善以创新微观、创新产品、保险公司“小”的产学研一体化机制。

二是设计保险创新共享机制，提高保险创新成果利用率。构建动态综合性保险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坚持保险知识产权保护与驱动持续创新研发相结合原则，设置合理的保险创新保护期，达到保护保险企业知识产权与持续激励创新的目的；探索设立“即时评价”、“回访评价”、“第三方评价”和“角色互换体验”相结合的一系列评价机

制，及时发现、调整、完善保险知识产权创新中的堵点、难点、焦点问题，提高保险知识产权的深度和黏性。建立并动态更新保险创新主体库、保险创新知识产权库和服务需求清单、闭环销号清单，助力保险创新主体提高效率。积极探索成果处置权、收益权、分配权落地问题，减少产权纠纷。创新成果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保险学界、保险平台的研究成果加大对企业开放服务力度，加强专业研究成果共享；鼓励保险创新企业在保护期后，开放保险创新知识成果，通过利润比例分配机制，助力其他保险企业重复利用保险创新知识产权、覆盖其他区域市场。

三是以企业问题为导向，形成创新成果研发、推广、应用的良性循环。提升保险企业的话语权，摸清企业发展难点、堵点和制约点，分门别类、设立不同主题的课题类项目榜单。联动财政、税收、工商等部门，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完善奖补结合的资金支持机制，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推动形成“政府+研究平台+保科园+保险机构”的成果研发、推广与应用模式，集中优势资源，提升新技术掌控能力，推进业务与技术的融合，促进保险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鼓励保险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通过成立研究机构或借助研究平台、高校等资源，自主组织开展项目攻关。深化创新容错机制，鼓励保险企业制度创新和产业创新。

2.强化保险风控能力，实行“政企银保担投”风险分担机制

以提升保险风控能力为目标，以创新“政企银保担投”合作模式、拓展服务功能为抓手，重点健全企业资信评估体系、加强数字化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探索“一业一策”服务模式、共建风险资金池，积极发挥保险纽带作用，打好多方联动、优势互补的风险缓释组合拳。

一是探索创新“政企银保担投”合作模式。集聚政府、企业、银行、保险、担保公司及投资主体等六大主体，建立多方联动的风险分担机制，打好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保险、风险应急基金等风险缓释组合拳，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融合发展的新型合作模式。健全企业信用评估体系，支持多方合作制定信用评估标准，积极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融资“白名单”管理制度，构建金融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共生发展的生态闭环。探索搭建数字化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着力强化资信评估、融资交易、仓单质押、保险交易等功能建设，降低企业融资内生交易成本，提高企业融资服务可得性。

二是积极拓展“政企银保担投”服务功能。坚持“一业一策”，根据不同产业的阶段性、季节性、周期性等特点，探索开发符合产业差异化需求的的融资服务产品，积极完善配套保险产品供给及保险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纽带”作用。探索以“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模式共建风险资金池，鼓励企业采取“联保”、“互保”等创新增信方式，试点“政企银保担投”比例赔付方式，实现多渠道促进融资担保广覆盖、多层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3.探索风险减量管理，构建“保防救赔科”一体化服务体系

围绕风险减量管理引领保险业价值创造，以风险减量管理理念为核心，以科技赋能为抓手，坚持“防赔并举”、“以防为先”的保险理念，积极构建“保防救赔科”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保险行业进入良性循环通道。

一是坚持“防赔并举”、“以防为先”保险理念。积极引导保险行业发展理念由风险“等量管理”向“减量管理”转变，推动“防赔并举”、

“以防为先”的保险理念成为行业共识，将保险公司与消费者打造成以共同降损增收为目标的“一致行动人”，形成各方互利共赢局面。探索将“防灾减损效果”单列成项，作为评价承保机构、遴选经办机构的重要依据。

二是构建“保防救赔科”一体化服务平台。深入探索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的应用，加强保险行业信息共享和信息共建技术，建立风险智库，与保险具体业务融合，解决风险信息的实时和动态管理，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和智能化。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社会生产风险管理的过程，形成保险分析行业风险地图，为一体化的预防减损安排做准备。探索构建“风险预警、卫星航拍、无人机、智保 APP、AI 应用”五位一体的风控体系，搭建风险监控、风险识别、风险处置、风险补偿的闭环管理体系，有效推动了风险管理动作前置。探索防灾减损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体系化发挥一体化服务平台作用。

4.实施行业竞合战略，推动组织结构内联外通、协调发展

立足宁波保险企业发展结构特点，以提高宁波保险企业相对竞争优势为目标，以加强保险企业之间的内联外通为方向，通过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发展格局、发挥保险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提升保险中小企业配套支撑能力和扩宽中外保险合作新领域，推动大中小保险企业协同发展，推动国内、外保险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保险企业融通发展，提高保险业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推动形成保险企业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发展格局。结合大、中、小保险企业的各自竞争优势，聚焦核心功能发力，大型保

险公司重点侧重于营销、风险管理、客服、资管等多样化功能，中小型保险公司则更聚焦于风控这一核心功能，在风控上做到更为专业和有特色，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发展格局，优化提升保险业资源配置效率。

二是发挥保险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鼓励保险龙头企业敢于啃下行业发展的“硬骨头”、扫除制约发展的“绊脚石”，加大在产品研发、数字化转型、科技应用等方面投入。鼓励保险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等方式联动发展，形成“T”字发展结构，提高保险服务宽度与深度。

三是提升保险中小企业配套支撑能力。梳理特色化、专业化的中小保险企业图谱，有针对性、有重点地提供政策倾斜支持。加大与保险龙头企业在系统开发方面的合作，提高中小保险企业数字转型能力。鼓励采取由大型保险公司向中小型保险公司授权使用其应用系统或软件，并承诺后续升级服务，再由中小型保险公司向大型保险公司付费模式。鼓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科技公司和若干家保险公司对接，发挥行业协会的力量，降低中小企业的研发成本。

四是扩宽中外保险合作新领域。加大对外资险企引进的政策力度，简化落地手续。加快中外合资保险企业布局宁波，汲取在产品、服务的成熟度、正确的保障理念，以及先进的人才制度和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优秀经验。支持在甬险资“走出去”，借助宁波“一带一路”枢纽城市和中东欧博览会平台，发挥其在保险服务实体经济、中小企业等方面的创新经验，推动宁波保险企业服务“一带一路”沿路国家（地区）和中东欧国家。加强在甬内资保险企业与外资险企、中外合资保险企业的交流与合作，鼓励采取多形式、深层次、广范围

的全面合作，助力内、外险资良性互动。

（四）坚持科技向善的规范管理与应用，创新保险商业模式

1.加快保险数据标准建设，规范发展保险平台经济

以构筑宁波保险战略优势为目标，以市场规律和平台经济发展规律为原则，加强保险数据标准建设、强化保险数据管理、构建数据生态环境，不断健全保险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和制度框架，不断推动保险平台经济为实现新的更高质量、更加开放、更可持续的发展进行战略部署。

一是加强保险数据标准建设。聚焦核心业务、关键环节，开展保险标准化研究，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双向供给机制，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研究、讨论和试点工作，推进保险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探索建立各类保险机构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标准；加速健全和完善数据标准方面的行业规范，推进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的制定。发挥“领头羊”排头兵作用，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引导更多机构推进标准化实施。

二是强化保险数据管理。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完善数据治理机制。确保保险公司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避免关键数据的二次传播和再加工，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性，采用设置防火墙、加密算法、移除识别列、数据风控模型等技术手段做好数据脱敏处理，保护消费者隐私；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从机制上确保客户的信息以及行业核心数据不被窃取、泄露、恶意传播、出售等。确保数据使用的安全性，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应用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健全

内外部交易平台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存储安全机制，加强数据触点的网络安全管理，从技术层面把好“安全关”。

三是构建数据生态环境。建立规范化的保险行业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数据跨机构流通，解决数据孤岛、数据垄断问题。以行业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以需求为导向，通过实践分享、现场辅导、技术输出等多种形式，提供有针对性的数据治理服务，打造数据治理经验交流平台，提高行业数据治理整体水平。健全保险数据对外合作体系，通过行业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衔接监管部门、保险机构以及外部市场，引入医疗、车辆、交管、司法、气象、遥感等行业外部数据源，提供统一对接渠道，严格把关外部数据源质量、合规性、稳定性，并向保险机构有序开放。探索实现数据与企业分离，保证客户在更换保险公司场景下的数据连续性；探索使用多方安全计算、可证去标识、联邦学习、差分隐私、机密计算等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确保用户数据安全的同时促进多方数据的协同计算和数据共享。

2.加速保险科技智能应用，扩宽保险多样应用场景

深度融合保险与科技，重塑保险全业务链条，持续关注各类前沿技术在保险领域的渗透应用，推动保险应用场景创新，提升保险产品供给和服务品质。

一是科技赋能重塑保险全业务链条。进一步加强区块链技术的运用水平，推进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金融保险平台建设，提升保险的精准化服务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在金融云领域开展合作，构建新一代全分布式保险核心系统，借助移动应用（APP）、移动站点（WAP/H5）、小程序为代表的线上客户触点，以客户为中心，全面

融合 OCR、人脸识别、智能客服、智能质检等 AI 技术，优化重构客户旅程，打造“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综合服务”的核心平台，有效满足用户一致性和一站式的体验需求。根据保险各业务场景特点及风险管控需求，将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客户需求分析、精准营销、承保理赔、风险防控等领域，探索主动化、个性化、智能化的保险服务新模式，推进保险智能产业发展。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及数字化工程、可穿戴设备、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应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风险感知、监测和预防，在实现业务的线上化、智能化、自动化运营的基础上优化保险业内外涉险生态，进一步降本增效。

二是积极创新拓展保险产品应用场景。鼓励保险科技公司探索在网络风险、数字货币、共享单车、网络医疗等新领域设计、优化保险产品，推动保险科技应用场景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普遍适用于保险各领域的基础技术，融合车联网、无人驾驶、基因诊疗、可穿戴设备等应用场景技术，围绕客户需求向上下游如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汽车服务、金融服务等产业延伸，开辟创新应用场景，扩大保险可保范围，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推动保险服务范围延伸到覆盖生老病死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衣食住行玩的全方面广覆盖的保险服务。

3.科技融合新旧保险销售渠道，创新保险营销模式

立足宁波保险发展特点、市场发展阶段，围绕创新宁波保险营销模式，依托科技手段，打破保险营销瓶颈与制约，升级营销内容、营销手段与营销方式，着力重塑宁波保险市场形象，推动“甬保宝”品牌建设，着力打通新旧保险营销渠道，创新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

手段，着力丰富营销内容与方式，探索保险元宇宙营销模式。

一是推动“甬保宝”品牌建设。利用 AI 技术+ IP 化数字人形象，开发有温度、有温情的“甬保宝”智能形象人，拉近保险与人民群众的距离，推动宁波保险核心价值深入人心。借助新媒体、短视频、抖音号、直播间等多渠道，将保险在社会生活中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剧本材料，制成“甬保宝”品牌情境视频、成长专题纪录片、喜剧微电影，提升人民群众对保险作用的切实了解与认识，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保险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塑保险真诚、贴心、好帮手形象。

二是创新线上、线下一体化场景营销。大力发展保险“线上购买+线下服务”全营销模式，通过 VR、AR 和 AI 技术模拟会客场景，借助多人音视频、远程同屏、桌面操作共享、产品讲解、一键生成计划书等新技术，大力构筑自营线上保险服务综合平台，创新保险产品、服务、风控与简化流程，将线上高质量的保险产品推向线下终端客户，打造“线上+线下”全营销模式，扩大优质保险产品的市场覆盖面与影响力。积极发展“悦己式”场景消费营销，鼓励保险机构在智能硬件场景、生活服务场景、保险保障场景、智慧城市场景方面提供科技感的“悦己式”保险服务，打造属于自己的保险服务符号，更好地满足保险市场消费习惯的变化，尤其是 Z 世代的年轻用户群体。大力发展 social 化话题营销方式，加速发展、部署 SCRM⁷系统，通过积累更全面的保险用户画像、深挖保险用户圈层及社群、对保险用户分级管理与逐层转化，顺应保险用户现代交流与消费方式，促进保险用户之间、保险用户与保险机构之间形成网状互动与交流，

⁷ SCRM (Social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的简称。特点是基于互动的双边关系。本质是一种基于“以用户为中心”的数据价值实现体系，强调社会化媒体的营销和社会化企业协作。

助力保险机构提供更精准化、个性化、体验化服务，提高保险机构营销效率与效果。同时，提高营造 social 化话题营销能力，引发用户自传播；联动博主测评，实现多平台种草。

三是加快探索保险元宇宙营销⁸模式，打造稀缺体验。丰富营销手段，打造虚拟保险员工。虚拟保险代理员工，对外改善客户关系；虚拟保险培训员工，对内更好的解决培训效率及服务效果。通过“数字孪生”技术重现应急避险等保险场景，为精准的调节承保费率提供新技术手段支持。在保险的“事前”投保阶段，仿真模拟出险事故过程及场景，对保险主体进行教育警示；引导客户进行事前保障及优化自身的内部抗风险管理能力，通过采用应急避险手段。充分发挥元宇宙沉浸感、科技感、补偿感的优势，在保险事前、中、后各环节及在拓客、触点、产品、流程服务等各业务模块创新，尤其发挥个性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场景优势，极大地丰富保险营销手段+内容。积极打造互联互通的数据接口。数据接口是保险营销空间的基础，是智能触发的基建，是提供稀缺体验的关键。

4.打造保险向善文化生态圈，营造保险创新发展环境

坚持保险向善发展理念，兼顾保险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以重塑宁波保险文化发展体系为目标，重点开展“甬心保”文化品牌建设、保险价值文化生态圈建设、保险文化高地建设三大工程，增强保险文化认同，着力做有温度、有温暖、有温情的保险。

一是打造“甬心保”保险文化品牌。以重塑宁波保险创新发展体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保险内生激励功能建设，在保险文化的

⁸ 元宇宙营销是以区块链、AI、云渲染等技术为依托，通过数字藏品、虚拟场景、虚拟数字人等创新营销介质，赋能品牌元宇宙基因，扩大品牌资产促进业务升级。元宇宙营销在拓展营销场景、长效运营用户、提高触达效率等方面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正在成为企业数字营销的核心抓手。其三大核心：高效的沉浸式体验、互操性的身份系统、去中心化永续运行的价值系统。

沉淀与发展中寻求动态平衡，塑造兼具适应性、系统性、嵌入性、灵活性、发展性的宁波保险文化品牌。立足宁波保险起源地优势，以“宁波帮”商业文化为起点，“传帮带”精神为力量，融合宁波保险记忆、宁波保险公益邮票、红色保险等富有宁波特色的元素，积极打造“甬心保”系列品牌。结合宁波保险发展态势，丰富“甬心保”品牌建设，重点突出宁波特色普惠保险文化品牌、航运保险文化品牌、农产品品质保险文化品牌、绿色保险文化品牌、中小供应链保险品牌，彰显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优势。依托宁波“海洋文明起源地”和“海丝之路启航地”两大文化金名片，将宁波打造成为“国际保险文化交流中心”，助推宁波成为中外保险文化交流的首选地。

二是重塑宁波保险价值文化生态圈。坚持保险行业树立保险向善文化理念，加强保险文化动态建设，以打造有温度、有价值、有情怀的宁波保险市场为导向，积极建设保险行业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 CSR）⁹指标排名，建设具有社会功能的行业奖惩制度，形成温情、诚信、专业、便捷、普惠的保险行业氛围，激发保险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鼓励各大保险机构形成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实现行业文化与企业文化的良性互动，将保险文化贯穿于产品供给、保险营销、保险服务、公司治理、绩效管理中，提升保险机构软实力。加强宁波保险业与金融行业、科技行业、物流行业、旅游行业的信息共享与要素流通，重点探索“文旅+保险”，“科技+保险”合作模式，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新局面，构建“共生共建、共融共创、共享共赢”的文化生态圈。

⁹ CSR，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 CSR），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环境、消费者、对社会的贡献。

三是推动保险文化高地建设。优化保险机构对外交流模式，积极举办国际国内在甬保险发展论坛、行业高峰论坛、人才研讨会、发布会等活动，促进行业精英、企业高管、学术专家的观点交流与碰撞，发挥宁波保险纽带作用，为保险业的发展注入新鲜活力。深化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功能建设，以武汉大学宁波国家保险发展研究院为核心搭建保险创新试验中心，积极举办保险创新产品交流会、发布会、成果展览会，为中国保险创新输送宁波智慧。定期开展、发布关于宁波保险创新发展的专业报告、典型案例与经验总结，重点开展《宁波保险创新发展指数报告》、《宁波保险创新经验总结》等保险研究。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流程的保险人员，定期开展保险企业创新评选活动，重点开展“最美代理人”、“最快定损员”“最暖理赔员”等评选活动，提升保险员工的社会认可度和精神归属感。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策保障

1.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以保险领域整体智治为目标，进一步完

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构建数智化¹⁰区域保险运行体系，在空间布局、用地指标、保险人才队伍建设、财政支持等方面形成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合力，优化产品备案审批，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确保各项鼓励政策在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2.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围绕破解制约宁波市保险业发展的瓶颈，开展新一轮的政策研究和发展规划工作，重点强化在“甬宁保”普惠保险、农产品品质保险、航运保险、供应链共生保险、生态文明、城市韧性、保险科技建设等项目方面的激励措施，重塑宁波保险的创新发展体系。

3.丰富政策沟通渠道。建立健全行业政策需求、实施反馈信息报送、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针对一定时期保险行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组织研讨并报送监管部门；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

（二）完善组织管理

1.加强组织领导。以本规划为依据，由市金融局牵头，联动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国资、银保监、金融局等部门工作，建立全市促进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保险供给与保险需求的精准对接。强化市县联动、政保企协同，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制定相关的具体工作方案。

2.提升组织协调。明确部门分工，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¹⁰ 数字化是技术概念，数智化是更高层次的含义，属于数字技术应用层面的概念。要想实现数智化，就需要各方面的技术进步，需要人现行进步，把数字化和人的智慧结合起来，人工智能和人机协同。

多方联动的全方位组织管理体系，统筹协调解决各类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重点建设的落实与实施。充分调动保险行业的积极性，引导保险机构加大保险创新力度，扩大保险供给，提升服务精度，在推动保险业发展的过程中获得自身的发展。

3.完善考评制度。建立和完善考核指标框架体系，按照分工落实、系统实施、滚动推进的原则，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全过程跟踪、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检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方向和力度，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提出调整和修订规划的意见，确保重点项目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优化监管引导

坚持机构监管¹¹与功能监管¹²相统一，风险防范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并重，完善公司治理、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三支柱”监管制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1.优化保险监管体系。按照“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要求¹³，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落实简政放权转变职能要求，实施负面清单模式下的监管制度。助推保险监管组织体系现代化，完善宁波银保监局与中国银保监会机关部门之间的纵向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沟通会商和信息共享。完善市委办、市高法院、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局等横向沟通协作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发挥自律、维权、协调等

¹¹ 机构型监管模式是指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局面下，以机构为中心，由不同的监管部门对不同类型的机构进行监管。该模式的优点是专业性强，监管部门对违法活动的反应速度快，程序简单；缺点是对不同类型机构间的交叉业务会形成监管盲点。

¹² 功能型监管，指在一个统一的监督机构内，由专业分工的管理专家和相应的管理程序对金融机构的不同业务进行监管。其优点主要是：功能型监管关注的是金融产品所实现的基本功能，有效地解决混业经营条件下金融创新产品的监管归属问题，避免监管真空和多重监管现象。缺点是由于协调过多，程序复杂。

¹³ 放开前端，就是减少事前的行政许可，法无禁止皆可为。管住后端，就是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有效防范风险。

作用，支持新闻媒体、会计审计、评级机构、消费者等发挥监督作用，形成专业监管、部门协作、行业规范、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

2.构建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不断完善风险动态监测工具，提高风险识别和预判能力。建立保险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加强风险监测和分类研究，防范偿付能力不足风险、满期给付风险¹⁴、退保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创新型业务监管，防范交叉性保险产品风险和保险风险跨境跨市场传递。

3.创新监管方法，注重监管科技应用。不断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丰富监管手段，对新型保险业态进行实时动态、全方位监管，以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切实有效防范宁波市保险风险和维护保险安全。

（四）加强人才建设

全面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人才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建立适应行业发展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监管人才队伍，夯实保险业科学发展的人才基础。

1.建立科学选人用人机制。实施开放的人才政策，努力扩大引入海外人才、跨界人才，打造高层次人才向宁波市保险业聚集的整体态势。加大对产品研发、核保核赔、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精算、财务、法律、互联网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吸引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进入宁波。

2.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增加教育培训投入，建立健全监管干部人才、保险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应用型人才教育培训体

¹⁴ 满期给付风险，是指保险合同到期后，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必须要履行的义务。它相当于银行的还本付息，一方面意味着之前利润的确认，另一方面也意味着负债规模和可用资金规模的减小。满期给付的压力主要是对当期净利润的压力，满期给付的风险主要是流动性风险。

系。认真抓好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益。构建行业高管培训一体化格局，统筹行业培训资源，强化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引领行业培训工作规范开展。鼓励保险公司与国内外院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微培训、云培训等新型培训平台，营造开放式的教育培训环境。健全适应人才成长需要的资格认证体系，加强统一管理，完善职业资格考试及认证管理制度（如：CPCU），积极探索职业资格国际、地区间互认。推进本地应用性保险人才的培养，鼓励保险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保险专业实习和访学基地，为保险业创新发展输送前瞻性和实用型人才。

3.建立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行业实际的激励体系，坚持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注重增强优秀人才的成就感和荣誉感，健全从业人员收入正常合理的增长机制。以合规为导向，完善兼顾公平与效率的绩效管理、奖惩问责制度，加强对经营管理者履职情况的考核约束。深入推进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强化作风建设。进一步完善引进、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打造人才高地，对引进的保险业高管及高端人才在个人所得税、医疗服务、安家置业、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更有吸引力的支持。

（五）深化交流合作

1.加强同业交流。依托保险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吸收学术带头人、保险机构负责人、金融保险政府部门人员组建保险发展专委会，搭建保险同业交流平台；针对行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热点及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和论证，围绕航运、海洋养殖、台风、

洪水等领域建立风险和保险实验室，建立保险业科学研究平台；举办保险创新发展峰会、保险创新成果展览，开展多层次、全方面的项目对接推荐和学术交流活动，充分展示保险创新发展最新成果和应用案例，推动保险行业供需对接。

2.推动生态合作。构建保险创新发展指数，量化保险创新投入、产出指标，动态把握保险创新发展态势；编写保险专题研究报告，从保险全行业全方位梳理保险创新成果、应用模式、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推动保险上下游合作，全面赋能保险价值链；出版保险创新发展的专业图书，为行业学术研究、理论探索和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力争推出农产品品质保险、碳达峰碳中和“双赔双保”、次生性科技创新损失保险、中小企业供应链风险保障互助平台，提升宁波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发的广度和深度。

3.促进国际交流。坚持以开放促发展，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在人才、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磋商与合作；推进国际业务合作、培训合作、会议会展等保险活动开展，打造高水准的宁波保险创新品牌，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保险论坛，将宁波建设成为长三角南翼金融保险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六）加大宣传贯彻

1.营造政策实施氛围。培育和营造积极向上的《宁波市保险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舆论氛围，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规划》，及时报道《规划》实施的新政策新做法，充分宣传《规划》实施的新进展新成效，积极引导社会舆情。

2.提升社会保险意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

鼓励新闻媒体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栏目；加强大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风险管理与保险意识教育；鼓励保险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整合宣传力量，推进保险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

3.加强消费者教育。鼓励通过组织公益性社会服务、开设公益讲座等活动形式，多渠道普及保险知识，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科学的保险消费观念；培养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合法、高效行使维权权利；结合社会热点，开展消费者保险意识教育，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为保险行业长期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录

（一）重要关键词语解释目录

序号	关键词	解释
1	定额销售机制	主要包括印度保险监管局明确规定保险公司有义务向农村低收入者销售保险，且保费量不得低于一定比例的公司总保费收入。
2	合作代理模式	为多方机构合作，保险公司负责开发产品、费率厘定；代理机构负责产品销售等服务。

3	互助金	菲律宾有一个沿用至今的“互助金”习俗，乡村亲朋好友之间自发筹集款项，意外发生时，向死者的遗属捐款，帮其度过难关。
4	止灾于日常	主要指建立常态化的风险预防、风险识别、风险控制与风险监管模式，其主要特点是在日常生活中将风险管理工作做到实处。
5	GEP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也称生态产品总值，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简称“生态产品”）价值的总和，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提供的物质产品、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的价值。
6	MGA	授权承保代理（Managing General Agent，简称MGA），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保险销售的基本功能之外，可以接受保险公司委托从事市场营销、收取保费、核保、理赔、风险管理、产品开发、精算定价、协助安排再保险等业务，MGA具有传统保险代理模式所不具备的优势，灵活的定价和承保权限、复杂的佣金结构，可有效扩大业务量、约束中介机构的道德风险，同时实现保险公司、代理机构、保险消费者三方共赢，对保险业的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7	SCRM	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Social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简称SCRM），。特点是基于互动的双边关系。本质是一种基于“以用户为中心”的数据价值实现体系，强调社会化媒体的营销和社会化企业协作。
8	元宇宙营销	是以区块链、AI、云渲染等技术为依托，通过数字藏品、虚拟场景、虚拟数字人等创新营销介质，赋能品牌元宇宙基因，扩大品牌资产促进业务升级。元宇宙营销在拓展营销场景、长效运营用户、提高触达效率等方面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正在成为企业数字营销的核心抓手。其三大核心：高效的沉浸式体验、互操性的身份系统、去中心化永续运行的价值系统。
9	CSR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CSR），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环境、消费者、对社会的贡献。
10	数字化	是技术概念，数智化是更高层次的含义，属于数字技术应用层面的概念。要想实现数智化，就需要各方面的技术进步，需要人现行进步，把数字化和人

		的智慧结合起来，人工智能和人机协同。
11	机构型监管	是指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局面下，以机构为中心，由不同的监管部门对不同类型的机构进行监管。该模式的优点是专业性强，监管部门对违法活动的反应速度快，程序简单;缺点是对不同类型机构间的交叉业务会形成监管盲点。
12	功能型监管	是指在一个统一的监督机构内，由专业分工的管理专家和相应的管理程序对金融机构的不同业务进行监管。其优点主要是:功能型监管关注的是金融产品所实现的基本功能，并以此为依据确定相应的监管机构和监管规则，从而有效地解决混业经营条件下金融创新产品的监管归属问题，避免监管真空和多重监管现象。缺点是由于协调过多，程序复杂，对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的风险确认速度满。
13	放开前端	就是减少事前的行政许可，法无禁止皆可为。管住后端,就是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有效防范风险。
14	满期给付风险	是指保险合同到期后，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必须要履行的义务。它相当于银行的还本付息，一方面意味着之前利润的确认，另一方面也意味着负债规模和可用资金规模的减小。满期给付的压力主要是对当期净利润的压力，满期给付的风险主要是流动性风险。